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3

第二节 正文.....5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5

 问题 1.....5

 问题 3.....52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8

 问题 3.....78

第三节 签署页.....10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上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更新，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

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

问题 1

本次募投项目之人工智能数字体育项目将开发一款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运动管理平台，通过对用户数据的监测和分析，提供运动建议和管理服务，该平台将集成社交功能，用户可以在平台上与其他用户交流和分享运动心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动漫游戏开发、互联网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化推广、文化传播、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发行人的数字体育业务包括校园体育教育。发行人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游戏开发和运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2）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上述营业范围内的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3）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

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5）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或涉及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6）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是否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

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反垄断指南》《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查阅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发布的《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服务条件指引》，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上海市体育局发布的《上海市第一批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目录》《上海市第二批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目录》《上海市第三批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目录》等相关规定。了解超能卡卡项目运营地区对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的归类及动态调整情况。咨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在上海市范围内开展面向青少年的卡丁车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

3. 访谈上海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相关人员，查阅上海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

发布的《上海市青少年卡丁车业余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运行）》《上海市卡丁车教练员管理办法（试运行）》，了解上海地区青少年卡丁车培训的管理情况及相关规定。

4.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
6. 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后续经营范围调整计划，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
7. 查询发行人拥有或运营的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载体，并查阅发行人入驻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销售数据；
8. 查阅发行人《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10. 查阅发行人、悦动天下出具的说明文件；
11.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场地的产权证书或相关协议、本次募投用地已取得的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关于现有场地以及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经营内容；
14. 查阅了发行人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数量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1. 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范围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之规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其中，“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2）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网站、APP 等互联网载体情况

① 涉及网站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网站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体公司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	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chinakarting.cn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2001426 号-8	赛卡联盟运营管理系统后台	否
2	lsaisports.com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2001426 号-13	力盛体育官网	否
3	ctcc.com.cn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0220024 号-1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CTCC）官网	否
4	virtualracecontrol.com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0008693 号-5	赛事管理系统后台	否
5	topspeedchina.com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0008693 号-1	子公司擎速赛事官网	否
6	zzic2018.com	株洲力盛国际赛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湘 ICP 备 2022001114 号-1	子公司力盛国际赛车场官网	否
7	en.fregionalme.c	上海擎速赛事策	国际域名（无需	系列赛官网	否

序号	域名	主体公司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	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om	划有限公司	ICP 备案或许可)		
8	f4aus.com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系列赛官网	否
9	f4sea.com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系列赛官网	否
10	f4uae.com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系列赛官网	否
11	www.saiqikart.cn	湖南赛骑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湘 ICP 备 2024082746 号-1	子公司湖南赛骑官网	否
12	www.saiqikart.com	湖南赛骑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子公司湖南赛骑官网	否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运营网站主要用于相关公司及赛事、赛车场、赛车队的宣传推广或内部系统管理后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服务，亦不涉及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② 涉及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及其他互联网载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运营的 APP；其正在运营的公众号、小程序及其他互联网载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互联网载体	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赛卡联盟门店运营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小红书账号等自媒体账号	赛卡联盟	门店宣传推广	否
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	力盛体育	集团业务综合宣传推广	否
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号、抖音号	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赛事宣传推广	否
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力盛赛车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号/抖音号等自媒体账号	上海天马赛车场	赛车场宣传推广	否
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程序	Raceby 卡丁管家	会员系统	否
6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号、抖音号、哔哩哔哩	CTCC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	赛事宣传推广	否

序号	运营主体	互联网载体	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账号等自媒体账号	赛		
7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众号、微博号	TCR 汽车系列赛	赛事宣传推广	否
8	株洲力盛国际赛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小红书账号等自媒体账号	ZZIC 湖南株洲国际赛车场	赛车场宣传推广	否
9	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	333club	俱乐部宣传推广	否
10	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微博号、小红书账号、哔哩哔哩账号等自媒体账号	333racing 赛赛车	333 车队信息发布	否
11	上海云动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号	超能卡卡	卡丁车培训宣传推广	否
12	上海力盛赛车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号	力盛赛车培训	赛车培训推广	否
13	上海力盛赛车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号、B 站、知乎号、百家号、抖音号、小红书账号等自媒体账号	CRRC 公路摩托车锦标赛	赛事宣传推广	否
14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	TOP SPEED 擎速赛事	赛事宣传推广	否
15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公众号、抖音号、微博号	CGT 锦标赛/China GT 锦标赛/GT 中国杯	赛事宣传推广	否
16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	FRMiddleEast Championship	赛事宣传推广	否
17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公众号	上海 8 小时耐力赛	赛事宣传推广	否
18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公众号	OFC 方程式公开挑战赛	赛事宣传推广	否
19	北京力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小红书/抖音号等自媒体账号	中国职业高尔夫球巡回赛	赛事宣传推广	否
20	北京力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小红书/抖音号等自媒体账号	中巡俱乐部杯	赛事宣传推广	否

经核查，上述公众号、微博号主要用于相关公司及赛事、赛车场、赛车队、赛车培训或门店的宣传推广，小程序（raceby 卡丁管家）主要用于赛卡联盟的门店会员系统管理。该等公众号、微博号及小程序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

过该等互联网载体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服务。

发行人以上情形，均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经营过程中正在运营的网站、公众号、小程序亦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所指的“互联网平台”，也不构成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赛卡联盟连锁卡丁车馆经营中会通过入驻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如大众点评、美团、抖音等）进行线上销售门店票券或提供服务，涉及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但其不属于“平台经营者”。

发行人通过入驻第三方互联网平台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平台名称	销售产品	2022 年 第 三 方 平 台 销 售 金 额 （ 万 元 ）	2023 年 第 三 方 平 台 销 售 金 额 （ 万 元 ）	2024 年 第 三 方 平 台 销 售 金 额 （ 万 元 ）	2025 年 1-6 月 第 三 方 平 台 销 售 金 额 （ 万 元 ）
1	美团（大众点评）	赛卡联盟门店票券	326.24	378.01	482.6	210.89
2	抖音	赛卡联盟门店票券	106.55	82.40	106.3	75.90
	其中：直播带货金额	赛卡联盟门店票券	0.36	1.27	39.28	19.72
3	微信小程序（Raceby 卡丁管家）	赛卡联盟门店票券	0.70	3.10	——	——
第三方平台销售合计		--	433.49	463.51	588.90	286.79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1.68%	1.14%	1.34%	1.06%

上述通过入驻第三方互联网平台销售的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身赛卡联盟门店票券，不存在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的情况。其中在抖音平台的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存在直播带货情形，但直播带货销售金额较小，分别为 0.36 万元、1.27 万元、39.28 万元和 19.7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直播带货情形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门店	直播平台	直播账号名称	直播运营公司	主播信息
1	株洲力	赛卡联	抖音	ZZIC 赛卡联盟株洲卡丁车俱乐	成都艺加	直播公司签

序号	公司名称	门店	直播平台	直播账号名称	直播运营公司	主播信息
	盛国际赛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盟-株洲国际卡丁车场		部（抖音号：ZZIC2019）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约主播
2	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赛卡联盟-上海世博店		赛卡联盟卡丁车馆(上海世博店) (抖音号：41772764756)		
3	武汉极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赛卡联盟 WSK 卡丁车俱乐部		赛卡联盟 WSK 卡丁车俱乐部 (抖音号：WSK.WH)		
4	上海天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虹口分公司	赛卡联盟卡丁车馆（虹口区科体中心店）		赛卡联盟卡丁车馆（虹口区科体中心店）（抖音号：87281316829）		
5	武汉力盛威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赛卡联盟总部账号		赛卡联盟 (抖音号：KartingLeague)	——	——
6	佛山赛卡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赛卡联盟卡丁车馆(佛山店)		赛卡联盟卡丁车馆(佛山店)（抖音号：saikalianmen）	重庆零合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播公司签约主播
7	南昌悦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赛卡联盟-南昌雷公坳店		赛卡联盟卡丁车馆（南昌雷公坳店）（抖音号：KartingLeague_NC）		

发行人上述直播带货亦均为销售发行人自身赛卡联盟门店票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过直播带货服务，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直播带货相关的平台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播带货销售金额较小，且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因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运营网站、小程序及公众号的情况，但相关互联网载体主要用于相关公司及赛事、赛车场、赛车队、赛车培训、门店的宣传推广或内部管理，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载体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情形，发行人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发行人赛卡联盟业务存在通过入驻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方式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基于此，发行人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

（3）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网站、APP等互联网载体情况

2023年11月13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已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人工智能数字体育项目”。未来，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2025年3月14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发行人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3.6亿元调减至3.3亿元。

发行人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运营该赛车场取得收入，包括赛事运营收入、赛道租赁收入、汽车体验中心收入及赛车手培训收入等，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2. 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专注于体育运动业务开展，主要从事体育赛事经营、体育俱乐部经营、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装备制造与销售、市场营销服务以及数字体育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等相关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下列垄断协议：（1）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2）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3）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4）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5）联合抵制交易；或（6）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发行人亦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下列垄断协议：（1）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2）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有关协议；此外，发行人不存在被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存在垄断行为的其他情形。

依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体育总局统计数据，在“十三五”的前四年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从 2015 年的 1.71 万亿元跃升至 2019 年的 2.95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6%。随着全民健身和体育竞赛活动的有序恢复，2022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33,008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合并报表总收入分别为 2.58 亿元、4.05 亿元、4.41 亿元，相较于体育产业总规模，发行人市场份额较小，发行人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占比并未达到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水平，其不具备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支配地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同时，发行人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占比并未达到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水平，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故不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3. 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合并报表总收入分别为 2.58 亿元、4.05 亿元、4.4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故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申报义务。

4. 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互联网平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亦未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平台经营者”。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上述营业范围内的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1.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上述营业范围内的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上述营业范围内的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从事上述营业范围内的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网站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体公司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	运作模式	是否收集个人数据	是否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1	chinakarting.cn	发行人	沪 ICP 备 12001426 号-8	运营管理系统后台	作为公司管理系统后台，内部用于卡丁车场馆经营业务的管理运营。	否	否
2	lsaisports.com	发行人	沪 ICP 备 12001426 号-13	力盛体育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3	ctcc.com.cn	力盛体育文化传播	沪 ICP 备 10220024 号-1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CTCC）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4	virtualracecontrol.com	擎速赛事	沪 ICP 备 10008693 号-5	赛事管理系统后台	在赛事举办期间，用于赛事控制中心向设备终端单向下发赛道实时指令（如红黄旗、回 P 房等）；仅限工作人员作为管理员内部登录，不涉及外部用	否	否

序号	域名	主体公司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	运作模式	是否收集个人数据	是否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户。		
5	topspeedchina.com	擎速赛事	沪 ICP 备 10008693 号-1	子公司擎速赛事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6	zzic2018.com	力盛国际赛车场	湘 ICP 备 2022001114 号-1	子公司株洲力盛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7	en.fregionalme.com	擎速赛事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系列赛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8	f4aus.com	擎速赛事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系列赛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9	f4sea.com	擎速赛事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系列赛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0	f4uae.com	擎速赛事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系列赛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1	www.saiqikart.cn	湖南赛骑	湘 ICP 备 2024082746 号-1	子公司湖南赛骑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2	www.saiqikart.com	湖南赛骑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子公司湖南赛骑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公众号及小程序等互联网载体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互联网载体	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运作模式	是否收集个人数据	是否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	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小	赛卡联盟	门店宣传推广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	否	否

序号	运营主体	互联网载体	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运作模式	是否收集个人数据	是否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及赛卡联盟门店运营子公司	红书账号等自媒体账号			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	力盛体育	集团业务综合宣传推广	通过微信平台，向微信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号、抖音号	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赛事宣传推广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力盛赛车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号/抖音号等自媒体账号	上海天马赛车场	赛车场宣传推广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程序	Raceby 卡丁管家	会员系统	用于卡丁车场馆经营，需要用户注册，会收集、存储用户手机号码，作为识别车手和用户的信息。	是	否
6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号、抖音号、哔哩哔哩账号等自媒体账号	CTCC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	赛事宣传推广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7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众号、微博号	TCR 汽车系列赛	赛事宣传推广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8	株洲力盛国际赛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小红书账号等自媒体账号	ZZIC 湖南株洲国际赛车场	赛车场宣传推广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9	上海赛赛赛车	公众号、视频号	333club	俱乐部宣传推	通过微信平台，向微信	否	否

序号	运营主体	互联网载体	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运作模式	是否收集个人数据	是否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	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10	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微博号、小红书账号、哔哩哔哩账号等自媒体账号	333racing 赛赛车	333 车队信息发布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1	上海云动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号	超能卡卡	卡丁车培训宣传推广	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向微信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2	上海力盛赛车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号	力盛赛车培训	赛车培训推广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3	上海力盛赛车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号、B站、知乎号、百家号、抖音号、小红书账号等自媒体账号	CRRC 公路摩托车锦标赛	赛事宣传推广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4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	TOP SPEED 擎速赛事	赛事宣传推广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5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公众号、抖音号、微博号	CGT 锦标赛/China GT 锦标赛/GT 中国杯	赛事宣传推广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6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	FRMiddleEastChampionship	赛事宣传推广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序号	运营主体	互联网载体	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运作模式	是否收集个人数据	是否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储。		
17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公众号	上海 8 小时耐力赛	赛事宣传推广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8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公众号	OFC 方程式公开挑战赛	赛事宣传推广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9	北京力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小红书/抖音号等自媒体账号	中国职业高尔夫球巡回赛	赛事宣传推广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20	北京力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众号、视频号、小红书/抖音号等自媒体账号	中巡俱乐部杯	赛事宣传推广	通过自媒体账号，向互联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经核查，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互联网载体情况可知，除发行人 Raceby 卡丁管家小程序存在收集用户手机号码作为识别信息的情形外，其他涉及的互联网载体不存在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提供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上述营业范围内的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发行人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运营该赛车场取得收入，包括赛事运营收入、赛道租赁收入、汽车体验中心收入及赛车手培训收入等，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2.相关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会通过互联网进行宣传推广、线上销售，客户类型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微信小程序（raceby 卡丁管家）用于卡丁车场馆经营，需要用户注册，将会收集、存储用户手机号码，作为识别用户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相关业务载体	主要业务内容	收集、存储个人数据主要内容	存储位置	是否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是否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
1	发行人	自营微信小程序（Raceby 卡丁管家）	用于卡丁车场馆经营，作为识别车手和用户的信息。	需要用户注册，收集、存储用户手机号码识别信息	阿里云	否	否

发行人上述收集、存储个人数据仅为手机号码，作为用户的识别信息，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共收集 214,106 条用户手机号码信息；该情形系实现相关互联网线上识别用户目的必要环节，相关数据的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未经个人用户同意将前述个人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赛卡联盟卡丁车门店通过入驻其他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如大众点评、美团、抖音等）进行线上销售门店票券或提供服务，相关互联网数据的收集和存储均由第三方平台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客户类型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除自营微信小程序“Raceby 卡丁管家”存在收集用户手机号码作为识别车手和用户信息，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可能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的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3 家子公司、3 家分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可能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的公司及其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可能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的经营范围	是否实际经营所列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实际经营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业务
1	发行人	体育经纪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除为赞助商（合作方）提供宣传权益中包含广告相关服务外，未实际经营其他所列经营范围业务	否
2	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经纪人服务	否	否
3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组织赛车培训、比赛、表演，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体育经纪	除为赞助商（合作方）提供宣传权益中包含广告相关服务外，未实际经营其他所列经营范围业务	否
4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除为赞助商（合作方）提供宣传权益中包含广告相关服务外，未实际经营其他所列经营范围业务	否
5	云动加体育科技	体育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否	否
6	天马发展	体育经纪人服务	否	否
7	盛博智策划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否	否
8	盛冠科技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否	否
9	智慧新能源	广告设计、代理	否	否
10	力盛国际赛车场	体育经纪人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否	否
11	盛久睿邦策划	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否	否
12	擎速赛事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否	否
13	盛硅科技	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	否	否
14	宁波赛卡	体育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否	否
15	悦赛体育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否	否
16	宜昌赛卡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可能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的经营范围	是否实际经营所列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实际经营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业务
17	上海盛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	广告设计、代理	否	否
18	佛山赛卡	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	否	否
19	海南力盛	体育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	否	否
20	四川盛硅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否	否
21	北京力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否	否
22	上海力盛赛车有限公司	体育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否	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围绕体育赛事领域开展业务，作为赛事的运营方，在大型赛事的市场宣传、市场引导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这也是合作方（或赞助商）与发行人合作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作方（赞助商）签署的相关协议，会约定合作方（赞助商）向发行人支付赞助费，发行人向合作方（赞助商）提供市场宣传权益等相关服务，宣传权益主要包括：（1）为合作方（赞助商）提供冠名权、颁奖权、授予称号；（2）在官方杂志、官方网站、电视转播及媒体采访出现品牌名称或商标标识。发行人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根据要求做相关赛事的录制和剪辑，并授权相关电视台进行播放，播放中需要按照与合作方（赞助商）的协议约定，对其品牌名称或商标标识进行展出，发行人不直接参与相关节目的制作和播出；（3）在赛事中提供展示区、展示位置；（4）在赛车场、赛道、赛车车身及赛车服指定位置为客户张贴广告等。张贴广告的内容及其设计主要由客户提供，除少量广告制作由客户完成外，大部分广告制作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指定位置的广告位。因此，公司广告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由于公司与合作方（赞助商）相关协议中未就各类宣传权益价格进行单独约定，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广告相关收入难以从相关收入中单独区分。发行人与广告相关的“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等相关经营范围属于一般事项，不属于应当依法经过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发

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广告相关经营范围均作为一般项目登记，未被列为许可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员工通过抖音、腾讯体育等视频平台上进行网络直播，系为通过网络实现引流获客和推广业务的目的；各视频平台播放的发行人关于赛事的相关视频均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制作，且发行人上述过程中未产生直接经营收入，发行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在围绕体育赛事运营等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为合作方（赞助商）提供宣传权益，涉及广告相关服务。但发行人自身不专业从事广告制作、设计、代理业务，均为采购外部第三方服务；发行人涉及的广告发布服务，系根据合作伙伴（赞助商）提供的广告内容为其提供广告位置，因此上述业务均不涉及经营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业务。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报告期内专注于主营业务，未实际从事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业务，且经营规划中亦不包括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相关业务。

针对“体育经纪人服务”营业范围，鉴于“体育经纪人服务”与公司现有体育俱乐部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并且未来随着国内汽车运动市场发展和不同梯次赛车手商业价值大幅提升，发行人将来可能为赛车手提供体育经纪人服务，以巩固和提升其在国内汽车运动赛事的行业地位。2015年，发行人即组织部分员工参加体育经纪人相关培训，并有6人通过了体育经纪人执业资格考核，发证部门为上海市执业经纪人协会，为从事体育经纪人服务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近年来体育经纪人相关管理办法陆续发生变化，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经纪人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4月29日废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日发布公告，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18号）执业经纪人登记注册事项不再列入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目前，从事该业务已无需行政审批或许可，因此对该经营范围予以保留。体育经纪人由国家体育总局管理，具体由体育总局人力中心负责实施体育经纪人等

级培训与能力测评项目测评、证书颁发等。部分体育项目（如篮球、足球等）经纪人需要其所属的管理中心或者协会进行注册。

目前，我国汽车运动仍处在发展初期阶段，商业化程度相较于欧美发达地区仍然偏低，面向赛车手提供体育经纪人服务的商业市场还不成熟，尚未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向赛车手提供体育经纪人服务的业务。公司为适应体育产业发展对高素质体育经纪人队伍的需求，为部分骨干员工报名参加了体育总局人力中心组织的体育经纪人培训与测评，2024年11月公司有2名员工取得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颁发的体育经纪人（三级）等级培训与能力测评证书。公司未来在开展体育经纪人相关业务时将依据届时规定向对应的协会完成注册等合规手续。

针对广告相关营业范围，公司在体育赛事经营、体育场馆经营等业务中涉及为合作方（赞助商）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涉及广告相关服务内容，该业务模式未来仍会延续，考虑合作方（赞助商）对宣传、推广权益的重视和实际需要，为便于公司继续围绕体育赛事运营等主营业务开展外部合作，发行人对广告相关经营范围予以保留。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前述经营范围调整的方案，变更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并办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经营范围涉及影视传媒文化相关领域，但实际未开展相关业务，且发行人经营规划中亦不包含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相关业务，后续将根据上述经营范围调整方案变更相关主体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涉及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事项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业务，业务经营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开展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相关业务的情形。

2.募投项目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

发行人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情况	是否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
1	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	新建国际体验赛道、赛事综合楼&围场区、品牌体验中心、安全驾驶培训中心、车队俱乐	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情况	是否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
		部等设施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均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一、禁止准入类”、“二、许可准入类”之“（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相关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负面清单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且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关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体育赛事经营、体育俱乐部经营、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装备制造与销售、市场营销服务以及数字体育业务。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赛车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动漫游戏开发”，子公司力盛国际赛车场经营范围中包括“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但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未开发、运营、代理游戏产品或开展与游戏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营业收入中不包括游戏业务收入，未来经营规划中亦不包括游戏业务。

为进一步凸显主营业务，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已经对涉及游戏的经营范围进行删除，删除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存在“动漫游戏开发”或“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相关经营范围	变更后相关经营范围
发行人	动漫游戏开发；	——

公司名称	变更前相关经营范围	变更后相关经营范围
力盛国际赛车场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
上海赛车	动漫游戏开发；	——

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已经按照前述经营范围调整的方案，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报告期内专注于主营业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从事游戏业务，且经营规划中亦不包括游戏业务。

2. 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 49.19%股权的参股公司悦动天下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游戏开发和运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赛车持有 25%股权的参股公司美人娱（上海）经营范围中包括动漫游戏开发，但其实际经营中均不涉及游戏业务。其中，美人娱（上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成立，计划未来开展对车手、车队、赛车场相关的汽车运动文化宣传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悦动天下开发的 APP “悦动圈”中包括了“AI 游戏”板块，但该板块系以游戏的方式鼓励用户进行运动，该板块虽命名为“AI 游戏”，但实际功能仍为记录运动数据。因此，“悦动圈”主要用于记录运动数据，针对跑步、骑行、步行等运动基于 GPS 工具进行计步，不具备游戏功能。

同时，根据悦动天下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悦动天下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未开发、运营、代理游戏产品或开展与游戏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营业收入中不包括游戏业务收入，未来经营规划仍然以数字化体育为主。

3.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游戏业务的相关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游戏相关业务，均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未开发、运营、代理游戏产品或开展与游戏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亦未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营业收入中不包括游戏业务收入，未来经营规划中亦不包括游戏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游戏业务，发行人经营规划中亦不包括游戏业务；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按照前述经营范围调整的方案，

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变更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并办理变更登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无需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审批或备案程序，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或涉及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1.相关政策要求

2021 年 7 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规定，“一、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二、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

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规定：“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2022年11月，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发布《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其中要求：“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培训机构，明确相应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制定相应类别线上和线下培训机构的基本设置标准。”；“各地要细化并公布各行业培训类别的清单目录，并根据新出现的培训类型，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对于同时开展多个类别培训等情形，要明确主要监管部门及相关配合部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或涉及教培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青少年体育培训业务。公司2023年起运营青少年卡丁车培训项目“超能卡卡”。“超能卡卡”项目的运营地点为上海。项目业务包括：1、青少年卡丁车课程培训；2、上海市卡丁车教练员技术等级标准认证培训；3、上海市青少年卡丁车业余运动员等级标准认证；4、承办上海市各类卡丁车比赛。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要求，上海地区制定了《上海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以下简称“《设置标准》”）和《上海市第一批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目录》《上海市第二批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目录》《上海市第三批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等规定。明确规定：“开展《目录》所列体育培训项目的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符合《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服务条件指引》（沪教委规〔2022〕3号）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还应按照《设置标准》规定，符合实施相关体育培训项目的各项专业性标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定办理办学许可等手续。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应按照《设置标准》规定，做好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项目专业性标准的审核工作。”

公司报告期内在上海地区开展的青少年卡丁车相关业务目前暂未纳入上海市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目录，无需办理校外培训办学许可。上海地区开展青少年卡丁车运动由上海体育局管理的上海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制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上海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已经针对青少年卡丁车运动发布了《上海市青少年卡丁车业余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运行）》和《上海市卡丁车教练员管理办

法（试运行）》。“超能卡卡”项目按照上海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运营。

3.募投项目是否从事或涉及教培业务

发行人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后，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情况	是否从事或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的教培业务
1	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	新建国际体验赛道、赛事综合楼&围场区、品牌体验中心、安全驾驶培训中心、车队俱乐部等设施	否

根据上表内容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不涉及教培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不从事或涉及教培业务，相关业务运营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规定。

(六)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是否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

1.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且发行人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

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

2.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中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体育行业，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包括体育赛事经营、体育俱乐部经营、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装备制造与销售、市场营销服务以及数字体育业务，不涉及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资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3 家子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赛车队运营；参赛服务；赛车改装；技术研发	一般项目:组织赛车培训、比赛、表演（专项审批除外）,赛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专项审批除外）,体育用品的生产开发销售,体育设施的管理和经营,自有赛车的融物租赁,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展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体育经纪,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上海天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天马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赛卡联盟总部	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CTCC 赛事运营/服务	组织各类体育赛事的推广商业运营及相关文化产业的开发;体育用品的生产、批发;体育设施的管理;汽车比赛、训练、辅导的管理和组织活动的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技术交流策划,文化体育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浦东世博馆宝马体验中心运营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手车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餐饮管理；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	
5	上海盛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一般项目：汽车科技、体育文化及传媒产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研发，销售汽车、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检测设备、汽车样件的设计开发、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摄影摄像服务（除冲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株洲力盛国际赛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株洲国际赛车场的运营、卡丁车场馆运营	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餐饮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健身休闲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广州盛久睿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8	武汉盛博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运营武汉赛车体验中心	市场营销策划、文化、体育赛事的策划及组织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构商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模特服务;票务服务;赛车场地建设;体育场馆及设施的建设、管理、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及配件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摄影摄像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二手车经销;汽车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湖南赛骑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卡丁车的生产和销售	一般项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户外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TOP SPEED SPORTS EVENTS LS LIMITED （曾用名：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赛事运营/服务（国外举办），如 F3、F4	策划和管理体育活动（SPORT EVENT MANAGEMENT）	否
11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服务（国内举办），如 GTSSC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2	武汉力盛威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武汉卡丁车场馆运营	一般项目:体育项目开发;体育设施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票务代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汽车及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体育用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销售;健身休闲活动;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宁波赛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宁波卡丁车场馆运营	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二手车经纪;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4	上海云动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体育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赛事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体育经纪人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竞赛组织;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上海耀速体育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保税区内保税汽车贸易业务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南昌悦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卡丁车场馆运营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二手车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广告制作,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7	重庆赛卡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卡丁车场馆运营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上海泊斯派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拓展整车测试业务	从事汽车整车测试技术、汽车零部件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Top Speed Sports Events Management L.L.C-FZ	拓展中东地区赛事业务	机动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Sale of motor vehicle parts and accessories）；活动组织（Event organizing）；组织、促进和（或）管理活动，如商业和贸易展览、会展等，不论是否管理和提供工作人员来经营这些活动设施（Organization, promotion and/or management of events, such as business and trade shows, conventions, conferences and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meetings,whether or not including the management and provision of the staff to operate the facilities in which these events take place)	
20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及相关场馆、赛事、俱乐部运营业务	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21	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体育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数字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除依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上海力盛赛车有限公司	赛车场经营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宜昌赛卡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拟在宜昌开设赛卡联盟门店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服装服饰出租,租借道具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24	TOP SPEED SPORTS EVENTS LS PTE. LTD.	境外赛事运营	EVENT/CONCERT ORGANISERS; SPORTS EVENTS ORGANISER (活动、赛事组织)	否
25	佛山赛卡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卡丁车场馆运营	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票务代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出租；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海南力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27	北京中汽摩联文旅体育有限公司	开展汽车运动、汽车文化相关赛事、户外活动业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体育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体育赛事；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28	四川盛硅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注销）	数字体育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武汉极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WSK 卡丁车场馆运营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30	力盛体育文化国际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服务	——（香港注册公司）	否
31	北京力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服务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礼仪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上海跃品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商品销售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灯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鞋帽批发；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	上海辉耀前程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商品销售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灯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鞋帽批发；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经营相关业务。

（2）发行人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1	WSC 亚洲	10 万澳门元	34%	汽车赛事运营和活动推广	推广亚洲锦标赛和赛车赛事	否	否	否
2	悦动天下	811.2526 万元	49.19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手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影视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游戏开发和运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软件外包服务；农产品、谷物、豆类、油料、薯类、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花卉、中药材、水果种植技术研发；蔬菜、水果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以上不含限制性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体育活动赛事承办和举办；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大米、粮油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3	海南新智慧	20,000万元	22%	项目投资	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财务咨询；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4	上体私募	30,000万元	10%	体育产业投资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5	株洲国际	20,000万元	5%	赛车场投资建设	赛车场所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土地流转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广告制作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否
6	美人娱（上海）	800万元	通过上海赛车持股25%	汽车运动文化宣传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影摄制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否
7	星速体育	1,000万元	通过三赛俱乐部持股18%	厂商服务、赛车运动、培训、改装配件及服务	一般项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赛事策划；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高盛擎动（株洲）	2,000 万元	51%	赛事运营	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爱行（海南）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90.909万元	通过海南力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3333%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和智慧出行商业化运营等相关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广告发布；充电桩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10	上海万有引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0.00 %	赛车文化推广和赛事 IP 推广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中，株洲国际（发行人持股比例 5%）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株洲国际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说明和承诺》，株洲国际未取得房地产开发所需资质等级证书，其不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其实际并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且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发行人现有场地是否存在商业地产经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场地包括赛车场、品牌体验中心、赛卡联盟卡丁车场馆，具体场地获取方式如下：

场馆类型	序号	场馆名称	场地获取方式
赛车场	1	上海天马赛车场	自有产权
	2	株洲国际赛车场	租赁
品牌体验中心	1	宝马驾驶体验中心	委托经营
	2	现代 N 品牌体验中心	自有产权
赛卡联盟卡丁车场馆	1	赛卡联盟-株洲国际卡丁车场	租赁
	2	赛卡联盟-上海天马店	自有产权
	3	赛卡联盟-慈溪金源店	租赁

场馆类型	序号	场馆名称	场地获取方式
	4	赛卡联盟-上海世博店	委托经营
	5	赛卡联盟-南昌雷公坳店	租赁
	6	赛卡联盟-上海科体中心店	租赁
	7	赛卡联盟-武汉 WSK 卡丁车俱乐部	租赁
	8	卡丁公园赛卡联盟店	委托经营
	9	赛卡联盟佛山超级 180 文娱综合体店	租赁
	10	武汉 ONE KART 卡丁车俱乐部	租赁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获取现有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委托经营、自有产权的方式。

上述租赁、委托经营场地为发行人自营场所，不存在商业地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有产权场地为上海天马赛车场、赛卡联盟-上海天马店、现代 N 品牌体验中心（其中赛卡联盟-上海天马店、现代 N 品牌体验中心均在上海天马赛车场内），土地用途为体育用地。赛卡联盟-上海天马店为自营卡丁车馆，主要面向卡丁车爱好者提供卡丁车体验服务；现代 N 品牌体验中心主要服务于客户的品牌经营活动；天马赛车场拥有国际汽联认证的 4 级赛道，主要为汽车运动赛事、汽车厂商试乘试驾等汽车活动推广以及汽车俱乐部和汽车运动爱好者提供赛道租赁服务，除此之外，天马赛车场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围绕赛车赛事、汽车活动运营等做相应的配套服务，包括对外出租比赛 P 房、车辆维修间、改装车间（店铺）和经营餐厅等。上述配套服务系根据赛事运营、赛车场运营等业务实际需要进行的必要配套，且土地用途为体育用地，因此，发行人上述自有产权场地上的场馆经营及相关配套不属于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商业地产经营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数量后，募集资金用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不涉及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将建设自有产权的综合性赛车场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的相关土地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地块	用地面积 (亩)	不动产权证	土地用途
----	----	-------------	-------	------

序号	地块	用地面积 (亩)	不动产权证	土地用途
1	M-02-1	57.03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第 0067591 号	批发市场用地
2	M-02-2	17.50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第 0067590 号	商务金融用地
3	M-03-2-1	39.40	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第 0291940 号	餐饮用地（10%）、体育用地（80%）、商务金融用地（10%）
4	M-03-2-2	146.32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第 0160707 号	商务金融用地（10%）、体育用地（80%）、餐饮用地（10%）
5	H-01-04e	1.92	2025 年 5 月 27 日拍卖取得，尚在办理中	体育训练用地（80%）、商务金融用地（10%）、餐饮用地（10%）
6	H-01-04d	1.39	2025 年 5 月 27 日拍卖取得，尚在办理中	体育训练用地（80%）、商务金融用地（10%）、餐饮用地（10%）
7	H-01-04c	31.00	2025 年 5 月 27 日拍卖取得，尚在办理中	体育训练用地（80%）、商务金融用地（10%）、餐饮用地（10%）
8	H-01-04b	49.59	2025 年 5 月 27 日拍卖取得，尚在办理中	体育训练用地（80%）、商务金融用地（10%）、餐饮用地（10%）
合计		344.15	——	——

上述地块中，M-03-2-1、M-03-2-2、H-01-04b、H-01-04c、H-01-04d、H-01-04e 地块主要为体育用地（80%体育用地、10%商务金融用地、10%餐饮用地），主要用于项目的赛道、赛事综合楼&围场区及安全驾驶培训中心建设，建设完成后进行赛道租赁、P 房租赁、赛事及场馆运营、赛车培训等商业运营；该部分地块 10%商务金融用地性质用于建设赛事综合楼设施，其中包括了 P 房、控制中心、计时中心、车手会议中心、新闻中心及看台等赛道综合设施，上述设施系赛车场的必要组成部分。M-02-1、M-02-2 地块为配套非体育用地，主要用于围绕赛道、赛事运营以及汽车运动等建设相关商业配套，包括品牌体验中心、驻场车队工作区及维修餐饮区等。其中，品牌体验中心为汽车厂商提供产品推广展示，并为汽车厂商的个人及团队客户提供驾驶体验等；入驻车队工作区为车队提供赛前准备工作场地以及提供日常赛车测试、改装服务等；维修餐饮区为参加赛道体验的团队或个人提供车辆维修及餐饮等服务。该等业务是赛事、场馆商业推广的重要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一期赛事综合楼已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65104202520017 号）。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上述与赛车运动产业链配套的商业运营，系围绕公司现有汽车运动相关主营业务开展，并且发行人与该项目实施主体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募投项目及相关不动产不属于专为转让而进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专为销售、出租开发的商品房，因此，上述配套商业运营不属于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3. 发行人是否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收入来源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	国际体验赛道（含卡丁车赛道）、品牌体验中心、赛事综合楼&围场区、安全驾驶培训中心、车队俱乐部及辅助工程	赛车场经营、安全驾驶培训、卡丁车场、品牌体验中心运营、驻场车队及相关	否

据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中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及能力，也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对外披露的预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资质和

能力；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七）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发行人赛卡联盟连锁卡丁车馆经营会通过入驻其他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如大众点评、美团、抖音等）进行线上销售门店票券或提供服务，涉及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属于《反垄断指南》中“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发行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情形的申报标准，不需要履行相关申报义务。

2. 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提供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发行人现有自营微信小程序“Raceby 卡丁管家”存在收集用户手机号码作为识别车手和用户信息，但不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3. 发行人子公司仅原经营范围涉及影视传媒文化相关领域，但实际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领域业务，发行人已经完成对相关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发行人承诺，其经营规划中亦不包含该等业务。发行人涉及的广告相关业务，系根据合作伙伴（赞助商）提供的广告内容为其提供广告位置，发行人自身不专业从事广告策划、设计、制作等业务，不属于经营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业务。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均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且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关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均未从事游戏业务，无需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及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发行人承诺，其经营规划中亦不包含该等业务。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在上海地区从事青少年卡丁车培训业务，青少年卡丁车相关业务目前暂未纳入上海市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青少年卡丁车相关业务无需办理校外培训办学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之“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不涉及教培业务。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不从事或涉及教培业务，相关业务运营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发行人对外披露的预定用途，规范、合法地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现有场地天马赛车场和本次募投项目之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会根据业务需要，围绕赛道、赛车赛事及汽车活动做相应配套服务，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且相关不动产不属于专为转让而进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专为销售、出租开发的商品房，因此发行人现有场地和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问题 3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其中 36,000 万元投入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10,000 万元投入人工智能数字体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1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2,951.0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9,898.51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5.15%。项目一拟新建国际体验赛道、赛事综合楼围场区、品牌体验中心、安全驾驶培训中心、车队俱乐部等设施；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 20,750 万元，年净利润 5,209.28 万元。项目二将开发一款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运动管理平台，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11,650 万元，毛利率为 38.27%，年净利润为 2,347.48 万元。申报材料显示，“人工智能技术在健康运动领域的合作和创新不断涌现，尤其是 2023 年初在 AIGC 的突破，将极大地改善健康运动市场的用户体验”“公司拥有一批在人工智能及数据领域突出的核心团队人员”“将打造行业大模型的头部产品”。项目二实施主体为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翊轮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不提供借款。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在前述有效期内获得批复，则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7,113.9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4.9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结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现有资金和重大项目支出需求、银行授信及贷款余额等，说明在前募进度较慢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融资、开展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2）结合项目一拟开展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开展前述经营活动所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项目一是否已签订赛事相关协议，项目一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3）发行人拥有在人工智能及数据领域突出的核心团队人员的具体情况，论证 AIGC 将改善健康运动市场用户体验的具体场景或案例、目前所处阶段，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项目二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项目二目前的研发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实施项目二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实施失败的风险；

（4）详细说明项目二与主营业务的联系与区别，项目二的盈利模式和收入构成和具体来源，发行人目前是否从事项目二相关的业务，项目二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

（5）结合发行人竞争优势、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经营情况，说明项目二在实施第二年即可持续实现盈利的合理性，并对比公司现有业务和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或项目情况，分项目说明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6）取得项目一的用地进度，预计取得土地的时间，所用土地性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无法取得土地的替代措施；项目二的实施地点，项目二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情况；

（7）分项目说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其他股东实力及合作的商业合理性；说明项目二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9）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和投入最新进展，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可按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延期风险；

（10）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有效期设置了自动延期条款，请予以规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5）（6）（8）（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5）（8）（9）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2）（3）（4）（6）（7）（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
5. 查阅募投项目所需备案及环评手续；
6. 查阅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新闻；
7. 查阅发行人《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2020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公报》、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
8. 查阅发行人相关重要合同；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10.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12. 查阅发行人 M-02-1、M-02-2、M-03-2-1、M-03-2-2 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65104202520017 号）以及《关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用地落实情况的说明》；
13. 查阅《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报送观澜湖旅游园区 M-03-2-2 地块项目准入协议的函》《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网挂[2023]49 号）》以及《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23]第 049 号）；
14. 查阅了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网站相关土地的网拍公告；

- 15. 发行人现有土地产权证书；
 - 16. 查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营业执照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或承诺；
 - 17.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18.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项目一拟开展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开展前述经营活动所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项目一是否已签订赛事相关协议，项目一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 结合项目一拟开展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开展前述经营活动所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项目一建设完成后，拟开展的经营活动包括赛车场经营、赛事经营、安全驾驶培训、卡丁车场运营、品牌体验中心运营、驻场车队及相关服务；项目一所开展的经营活动均为发行人现有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已包含上述业务内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出具时间已超过 1 年，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公司对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根据计算基础的变化对经济效益等相关指标进行了调整。

主要调整事项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类型	首次效益测算	更新效益测算
赛道租赁收入测算	计算基础	赛道租赁单价：结合海南的气候特点按等效日出租时间 12 小时报价，本项目日出租收入预测为 16—20 万元，按照 16 万起算，此后每 2 年增加 2 万元至日出租收入 20 万元后不再增加。	赛道租赁单价：参考其他同等级赛车场 8 小时约 14—16 万元，本项目日出租收入预测为 12-16 万元，按照 12 万起算，此后每 2 年增加 2 万元至日出租收入 16 万元后不再增加。
赞助商收入测算	计算基础	赞助商模式：主赞助商 1 家+辅赞助商由 2 家逐步增加至 5 家； 赞助商收入单价：1 家主赞助商收入预测由每年 945 万元逐步增长至 2700 万元，每家辅赞助商平均收入由每年	赞助商模式：赞助商由 2 家逐步增加至 5 家； 赞助商收入单价：每家赞助商平均收入预测由每年 200 万元逐步增长至 280 万元

		320 万元逐步增长至 400 万元	
满效年度营业收入	效益指标	20,750.00 万元	16,410.00 万元
满效年度利润总额	效益指标	6,128.56 万元	4,441.60 万元
满效年度净利润	效益指标	5,209.28 万元	3,775.36 万元
总投资收益率	效益指标	8.85%	6.41%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效益指标	8.53%	6.49%
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效益指标	11.74 年（含建设期 30 个月）	13.77 年（含建设期 30 个月）

项目一收入预测分项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	20
	营业收入			5,520.00	8,400.00	12,834.00	13,803.00	16,410.00	...	16,410.00
1	赛车场经营			1,620.00	2,928.00	3,776.00	3,948.00	4,760.00	...	4,760.00
1.1	赛道租赁收入			1,440.00	2,640.00	3,360.00	3,500.00	4,160.00	...	4,160.00
1.2	P 房租赁收入			180	288	416	448	600	...	600
2	赛事经营			670.00	1,200.00	1,888.00	2,460.00	2,900.00	...	2,900.00
2.1	车队参赛报名费收入			60	180	448	720	900	...	900
2.2	赞助商收入			400	600	960	1,200.00	1,400.00	...	1,400.00
2.3	配件售卖收入			210	420	480	540	600	...	600
3	安全驾驶培训			560	640	765	816	900	...	900
4	卡丁车场			240	352	450	504	560	...	560
5	品牌体验中心运营			2,190	2,920	5,475	5,475	6,570	...	6,570
6	驻场车队及相关			240	360	480	600	720	...	720

上述各项收入中，“赛车场经营”“安全驾驶培训”“卡丁车场”“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收入属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类中的体育场馆经营业务，“赛事经营”收入属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类中的体育赛事经营业务，“驻场车队及相关”收入属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类中的体育俱乐部经营业务。

（1）赛车场经营收入

1) 分项收入说明

赛车场经营收入主要包括赛道租赁收入和 P 房租赁收入。其中，赛道租赁收入是指公司提供赛道和场地给客户举办比赛、商业活动、赛车练习等并提供配套服务收取的费用。P 房是指赛车道旁的修理加油站，P 房租赁收入是指公司将赛车道旁的修理加油站租赁给车队作为维修、仓储之用而收取的费用。

赛车场为开展汽车运动训练、比赛而建设，但除了举办比赛、赛车训练之外，赛车场还为汽车厂商推广产品提供试乘试驾、新车发布、经销商培训等商业推广活动，为汽车俱乐部或者汽车运动爱好者提供赛道体验等服务，从而可以大幅提高赛车场的使用效率，实现可观的收益。

2) 是否为新增收入

公司目前运营多项国际级、国家级赛车赛事，这些赛事一般为系列赛，一个赛季会在多个场馆举办比赛。赛事承办方在赛季开始的前一年末确定赛历，确定相关赛事的具体比赛站数、时间、地点等。大部分赛事在与参赛车队、赞助商协商后可以在上一赛季的基础上增加场次。同时，根据建设计划，项目一建设完成后将拥有 3.63 千米国际二级赛道以及 5,000 平方米的卡丁车赛道，能够举办 F2 及以下级别的专业赛车赛事以及卡丁车赛事。公司现有赛事均可以在项目一赛道中举办，项目一拟建设赛道级别符合公司现有赛车赛事举办要求。

项目一建设完成后，拟举办的公司现有运营或服务的赛事如下表所示：

赛事来源	赛事名称	2024 年实际 比赛站数	2023 年实际 比赛站数	2022 年实际 比赛站数	是否可 新增场 次
公司现有运营或服务的 赛事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	7 站	6 站	6 站	不确定
	TCR 国际汽车中国系列赛	7 站	6 站	6 站	不确定
	GT 冲刺系列赛（原名 GT 短程系列赛）	4 站	4 站	3 站	是
	国际汽联亚洲区域方程式锦标赛	F3 级别 5 站，F4 级别 12 站	F3 级别 5 站，F4 级别 10 站	F3 级别 5 站，F4 级别 1 站	是
	精英系列赛	11 站	6 站	6 站	是
	超级耐力锦标赛	1 站	3 站	1 站	是

赛事来源	赛事名称	2024 年实际 比赛站数	2023 年实际 比赛站数	2022 年实际 比赛站数	是否可 新增场 次
	保时捷运动杯	1 站	5 站	4 站	是
	赛卡联盟超级联赛-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8 站	8 站	4 站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大部分现有赛事 2023 年赛历在 2022 年基础上增加了场次，预计也可以在项目一建成后在海南新增场次，能为公司带来新增收入。部分赛事需要根据项目一建成后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新增场次。如不能新增赛事场次，项目一预测的部分赛车场经营收入将不增加公司合并口径的收入，仅增加公司合并口径的利润。按照赛道租赁单价 12-16 万元/天，每场赛事平均使用赛车场天数 7 天测算，预计现有赛事在海南举办不会增加公司合并口径收入的金额为 168-224 万元（12 万元/天*7 天*2 站赛事—16 万元/天*7 天*2 站赛事），约占本次预测收入的 1.36%-3.04%，对项目一预测收入的影响较小。

考虑到海南独特的地理、旅游优势，除发行人主办或运营的汽车运动赛事外，目前国内较知名的其他汽车运动赛事（如中国汽车耐力锦标赛 CEC、F4 China、China GT 等）也将可能在海南赛车场增加比赛场次，从而增加海南赛车场经营收入。

此外，为汽车厂商产品推广、汽车爱好者赛道体验取得的赛道租赁收入及 P 房租赁收入均为新增收入。

3) 自建赛道的经济适用性

经测算，公司新建国际体验赛道、赛事综合楼&围场区的预计折旧费用约为 4.1 万元/天，按照赛道使用率 65%测算，考虑空场因素赛道每天的预计折旧费用约为 6.3 万元/天。同等级赛道的赛道租赁单价约为 10-18 万元/天，据此判断使用自建赛道举办比赛具有经济适用性。

4) 与现有运营赛道使用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通过自有和租赁方式运营的赛车场具体如下：

序号	场馆名称	场地获取方式	赛道等级	认证机构
1	上海天马赛车场	自有产权	4 级赛道	国际汽联

2	株洲国际赛车场	租赁	2 级赛道	国际汽联
---	---------	----	-------	------

上海天马赛车场和株洲国际赛车场最近三年按赛道满租收入和实际收入测算的赛道使用率如下：

序号	场馆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上海天马赛车场	72.39%	67.15%	46.04%
2	株洲国际赛车场	34.59%	22.48%	26.41%

2022 年受体育场馆管控影响，赛车场的使用率均较低。2023 年、2024 年，公司自有的上海天马赛车场赛道使用率较高，株洲国际赛车场赛道使用率较低，具体原因为：赛车场虽为开展汽车运动训练、比赛而建设，但一年内举办的赛事数量有限，赛车场主要为汽车厂商推广产品提供试乘试驾、新车发布、经销商培训等商业推广活动，为汽车俱乐部或者汽车运动爱好者提供赛道体验等服务，从而会大幅提高赛车场的使用效率。

上海天马赛车场位于中国经济中心上海，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能够承接较多的试乘试驾、新车发布等活动，赛道使用率较高。株洲国际赛车场位于中国中部地区，除发行人引入赛事外很难承接汽车相关的各项活动，所以赛道使用率较低。株洲国际赛车场虽赛道使用率较低，但与上海天马赛车场在区位和赛道级别上均形成互补，发行人也考虑到株洲国际赛车场的具体情况，在签订赛车场租赁协议时约定的租金成本按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也减少了运营赛道使用率较低带来的经营风险。

体育场馆按照其建设地点、建设规格、政府支持力度不同有其自身的独特性，项目一建设地点位于海南省海口市观澜湖旅游园区，赛道建设标准为国际二级赛道，海南省当地政府大力支持项目建设。待海南岛封关项目一建成后，预计会有大量的进口汽车品牌在海南开展商业推广活动，也可以引入更多国际级赛事。从区位来说项目一与株洲国际赛车场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从赛道级别来说也与上海天马赛车场形成了错位经营的互补关系。

项目一按照预计使用率 60.27%-71.23%测算赛道各年租赁收入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运营的上海天马赛车场 2023 年、2024 年赛道使用率 67.15%、72.39%具有可比性。

(2) 赛事经营收入

1) 分项收入说明

赛事经营收入主要包括车队参赛报名费收入、赞助商收入、配件售卖收入。其中，车队参赛报名费是指车队参加赛事支付的报名费用。赞助商收入是指汽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厂商为获得赛事及赛车场冠名、指定品牌合作、品牌宣传等权益而支付给赛事承办方或场馆运营方的费用。配件售卖收入是指在赛事期间向参赛车队销售的轮胎、器材、装备等产品而产生的收入。

2) 是否为新增收入

公司凭借多年的赛事经营经验，判断在海南举办汽车运动赛事具有以下优势：地理位置方面，海南岛位于中国南部，靠近国际主航道，交通便利，具有地理位置优势，这使得海南成为国内外汽车运动赛事和汽车文化交流的重要场所；气候方面，海南岛属于热带海洋性气候，四季如春，气候宜人，适合全年开展汽车运动赛事和活动；旅游资源方面，海南岛拥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这些资源可以与汽车运动赛事和活动相结合，为游客提供更加丰富的旅游体验；政策支持方面，海南省政府一直致力于发展汽车产业和推动旅游产业的发展，对于投资建设国际级赛车场等汽车运动设施给予了政策支持和优惠措施，例如税收优惠、土地租赁优惠等；此外，海南自 2025 年封关后，将享受进口关税优惠，有利于汽车改装市场的发展，从而吸引更多国内外车队参赛。

综上所述，公司判断在海南举办全新的赛事具有可行性。具体拟新增的赛事如下：

赛事来源	赛事名称	赛事时间计划
创设新赛事 IP	新能源汽车系列赛事	相关赛事均为项目一实施主体创设的自有赛事 IP。举办自有赛事按照规定办理赛事审批或备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超级跑车 GT 系列赛事	
	海南国际汽车速度节	

项目一预测的赛事经营收入均为公司新增收入。

(3) 安全驾驶培训收入

安全驾驶培训收入是指公司通过设置赛车驾驶理论课、实践课、复训、比赛等多个环节一整套规范的培训流程，协助客户取得中汽摩联授权的赛车执照而收取的费用。

项目一预测的安全驾驶培训收入均为公司新增收入。

（4）卡丁车场收入

卡丁车运动是汽车运动中的一个特殊类别，它不仅作为汽车场地竞赛的一个项目，同时也是一个大众休闲、健身娱乐的项目。卡丁车场收入来源以自然人消费为主、商业租场为辅，自然人消费是指卡丁车爱好者或一般消费者通过支付相应的费用进行卡丁车体验。商业租场主要指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租用卡丁车场馆进行团建活动。

项目一预测的卡丁车场收入均为公司新增收入。

（5）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收入

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收入是指公司与汽车厂商合作，为其提供产品推广展示，并为其个人及团队客户提供驾驶体验等运营服务收取的费用。

项目一预测的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收入均为公司新增收入。

（6）驻场车队及相关收入

驻场车队及相关收入是指公司为车队提供赛前准备工作场地和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为赛车队提供赛车测试及改装服务等收取的费用。

项目一预测的驻场车队及相关收入均为公司新增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一已完成投资备案，取得了《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304-465104-04-01-502381）。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一所属项目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之“112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中的“赛车场”，按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 年 4 月 26 日，项目一实施主体完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为 202346010600000020。

项目一除上述已履行的备案、环评手续，在开工建设前还需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并需要于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前，办理《消防安全许可证》。发行人将根据项目一具体实施进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相关资质或审批。

2. 项目一是否已签订赛事相关协议，项目一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行业惯例，项目一需要在赛车场建成后方能与赛事相关各方签署协议，但项目一未来赛事相关协议的签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赛车场经营方面

赛车场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赛事租场收入；汽车厂商在赛车场内举办试乘试驾、新车发布、经销商培训等商业推广活动的商业租场收入；汽车运动爱好者赛车练习租场收入。其中，赛事租场协议的签订一般是由赛事承办方在赛季开始的前一年末确定赛历，确定某项赛事的具体比赛站数、时间、地点等。在确定赛历前才会与赛车场洽谈赛道租赁的相关协议。公司现有国际级、国家级赛事待项目一建成后会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公司拟在项目一举办的相关赛事详见问题 3 之“二、（一）、1、赛车场经营收入”相关内容），相关比赛在海南举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受海南独特的地理、气候及政策优势推动，项目一也将吸引国内外其他知名赛事在该赛车场设立分站赛。另外，商业租场协议约定的期限较短，一般不会对在赛车场未建成之前就签订协议或达成意向协议，但由于汽车厂商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在极寒极热环境下进行新车测试，海南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项目一建设完成后，作为海南唯一拥有 F2 国际赛道认证的赛车场，将吸引大量国内外汽车厂商来此进行新车测试、试乘试驾及品牌推广，因此项目一与汽车厂商的商业租场协议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基于多年赛车场经营经验，对赛车场经营收入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	20

1	赛车场经营（万元）			1,620.00	2,928.00	3,776.00	3,948.00	4,760.00	...	4,760.00
1.1	赛道租赁收入（万元）			1,440.00	2,640.00	3,360.00	3,500.00	4,160.00	...	4,160.00
	赛道租赁单价（万元/天）			12	12	14	14	16	...	16
	数量（等效天数）			120	220	240	250	260	...	260
1.2	P房租赁收入（万元）			180	288	416	448	600	...	600
	P房租赁单价（万元/年）			12	12	16	16	20	...	20
	P房出租数量（个）			15	24	26	28	30	...	30

项目一建成后第 5 年达产，第 1-5 年预测的赛车场经营收入为 1,620-4,760 万元。其中，赛道租赁收入为 1,440-4,160 万元，预测的 P 房租赁收入为 180-600 万元。

项目一建成后第 1-5 年赛道租赁天数按照 120-260 天计算，预计使用率为 60.27%-71.23%；参考其他同等级赛车场 8 小时报价 14—16 万元（2024 年宁波国际赛道开放时段 8 小时报价为工作日 14 万元、节假日 16 万元、加时每小时 2 万元），本项目日出租收入预测为 12-16 万元，因此按照 12 万起算，此后每 2 年增加 2 万元。

项目一建成后共有 41 间 P 房，一般 P 房使用情况与赛道使用情况相关，预计建成后第 1-5 年按照 12-30 间 P 房用于出租计算，预计使用率 36.59%-73.17%。年租金 12 万元起算，此后年租金每 2 年增长 4 万元。

（2）赛事经营方面

公司计划待海南赛车场建成后举办新能源汽车系列赛事、超级跑车 GT 系列赛事、海南国际汽车速度节等全新赛事，由于项目一目前还处于拿地阶段，预计的建设期为 30 个月，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将在建成后组织车队参赛和联络汽车厂商赞助赛事并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基于多年赛事经营经验，对赛事经营收入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	20
2	赛事经营（万			670.00	1,200.00	1,888.00	2,460.00	2,900.00	...	2,900.00

	元)									
2.1	车队参赛报名 费收入（万 元）			60	180	448	720	900	...	900
	车队报名费单 价（万元/站）			2	3	4	5	5	...	5
	车队数量 （个）			10	12	14	16	18	...	18
	自营赛事场次 （站）			3	5	8	9	10	...	10
2.2	赞助商收入 （万元）			400	600	960	1,200.00	1,400.00	...	1,400.00
	赞助商单位收 入（万元/个）			200	200	240	240	280	...	280
	赞助商（个）			2	3	4	5	5	...	5
2.3	配件售卖收入 （万元）			210	420	480	540	600	...	600

项目一建成后第 5 年达产，第 1-5 年预测的赛事经营收入为 670-2,900 万元。其中，车队参赛报名费收入为 60-900 万元；预测的赞助商收入为 400-1,400 万元；配件售卖收入为 210-600 万元。

项目一建成后第 1 年开始预计自营赛事为 3 个场次，第 5 年达到满负荷 10 个场次。预计第 1 年参赛车队 10 个，第 5 年参赛车队数量最高可达 18 个，车队报名费自 2 万元起，每年增长 1 万元，第 5 年车队报名费达到 5 万元。

项目一建成后第 1-5 年赞助商为 2-5 个。预计第 1 年赞助商的收入为 400 万元。

项目一建成后随着自营赛事的举办，同时发生配件售卖收入，第 1-5 年预计产生收入 210 万-600 万元。

（3）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方面

海南省政府正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关于海南自由贸易区以“2023 年底前具备硬件条件，2024 年底前完成封关各项准备工作，2025 年底前实现全岛封关运作”的部署为目标，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海南封关将给汽车厂商在海南设立品牌体验中心带来较大的吸引力。

关于海南赛车场配套运营品牌体验中心，海口市政府、海南省工信厅、海南省经发局、海口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多次组织公司与大众集团、宁德时代、奔驰中国、保时捷中国、玛莎拉蒂集团、奇瑞控股采取项目研讨会、座谈会的形式，推进各大汽车厂商品牌体验中心项目落实。

2024 年 9 月 28 日 2024 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召开期间，海口国际投资促进局、项目一的实施主体海南汽车发展与大众汽车（安徽）数字化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海口签订了关于大众 ID.与众体验及交付中心入驻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的合作备忘录，确立了首个新能源汽车品牌入驻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的明确意向。

同日，海南省政府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报道：“根据协议，双方将充分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围绕“双碳”目标，在绿色能源开发利用、新型储能建设应用、交通领域电动化及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在能源创新平台项目、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业务、重点企业互动合作、新能源产业基金等领域积极探索合作，合力打造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碳达峰碳中和的示范样板。” 2024 年 10 月 12 日，海南省工信厅与宁德时代以座谈会的形式讨论入驻品牌体验中心事宜。

2024 年 12 月 6 日，海南省工信厅与奔驰中国以座谈会的形式讨论入驻品牌体验中心事宜。提出希望奔驰中国结合体验中心项目的总体规划，融合奔驰汽车各项先进技术，将体验中心打造为奔驰汽车的展示中心、交付中心和新品新技术发布中心。

2024 年 12 月末，海南汽车发展还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就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投资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等领域开展合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与上海瑞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畅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就入驻品牌体验中心达成合作意向。

在各方的推动下，公司基于多年品牌体验中心运营经验，对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收入测算如下：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	20	

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收入（万元）			2,190	2,920	5,475	5,475	6,570	...	6,570
单位平效（元/平方米/天）			4	4	5	5	6	...	6
运营面积（平方米）			15,000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	30,000

项目一建成后随着国际级、国家级赛事的举办，必然因参加比赛、报道比赛、观看比赛而带来较大的客流聚集。公司预计项目一建成后第 1-5 年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收入为 2,190-6,570 万元。预计收入将逐年增长。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一仍在筹备建设当中，项目一实施主体智慧新能源主要负责该赛车场及配套设施的运营，待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赛事主办方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截至目前，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赛事 IP 储备，能够直接引入，且项目一能够结合海南当地优势，以“旅游+体育”模式创设新的赛事 IP，除此之外，该项目还可以举办其他汽车赛事主办方组织的国内外汽车运动赛事，因此项目一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拥有在人工智能及数据领域突出的核心团队人员的具体情况，论证 AIGC 将改善健康运动市场用户体验的具体场景或案例、目前所处阶段，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项目二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项目二目前的研发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实施项目二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实施失败的风险

数字体育业务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大力扶持的产业，但数字产品对技术迭代、产品功能调整的响应速度要求很高，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培养、内部资源配置等多方面持续的大量投入。公司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研判，对数字体育业务投入做了相应的精减，根据自身能力适时开拓数字体育业务。公司现阶段会将主要精力集中投入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赛事经营业务。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涉及项目二人工智能、核心团队及产品的相关表述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删除。项目二实施风险将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三）详细说明项目二与主营业务的联系与区别，项目二的盈利模式和收入构成和具体来源，发行人目前是否从事项目二相关的业务，项目二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项目二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的判断将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产生不利影响。

1. 详细说明项目二与主营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况

2021年前，公司业务主要围绕汽车运动开展赛车场经营、赛事经营、赛车队经营等，服务的体育产业更偏重于竞技体育。2021年下半年起公司业务开始兼顾群众体育领域。2021年7月18日，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其中明确指出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主要任务之一是：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推进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

公司响应国家的号召，2021年下半年起就将推动全民健身的数字体育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将数字体育业务开拓目标确定为以打造全民健身服务的数字化平台为目标，通过推动广大市民积极、科学的参与运动，构建全民健身的激励与服务平台，实现产业化发展；加大与行业的合作，重点投入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将运动行为数字化、运动设备数字化、运动空间数字化作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线上、线下运动服务。

2023年3月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2023年群众体育工作要点》，其中明确指出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运动银行”和个人运动码试点。公司的体育数字化业务主要是围绕“全民健身”。全民健身主要依托于“运动银行”产品，利用信息技术实现运动行为数字化，形成云赛事和运动账户的服务，促进全民健身发展。运动银行是指通过记录用户的运动数据等信息，通过积分、奖励等方式激励用户坚持运动。

（2）公司目前数字体育业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1 年末投资参股了悦动天下 25%的股权，悦动天下旗下运营知名健康运动类 APP “悦动圈”。基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悦动天下数字体育业务的了解，2022 年开始公司自行开拓数字体育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共计实现收入 856.4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30.83 万元。现有数字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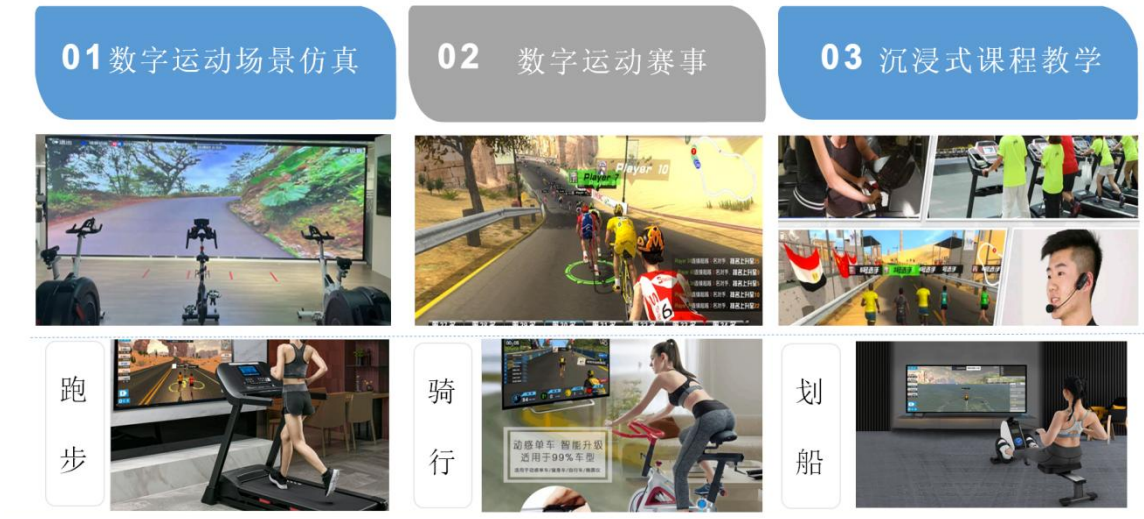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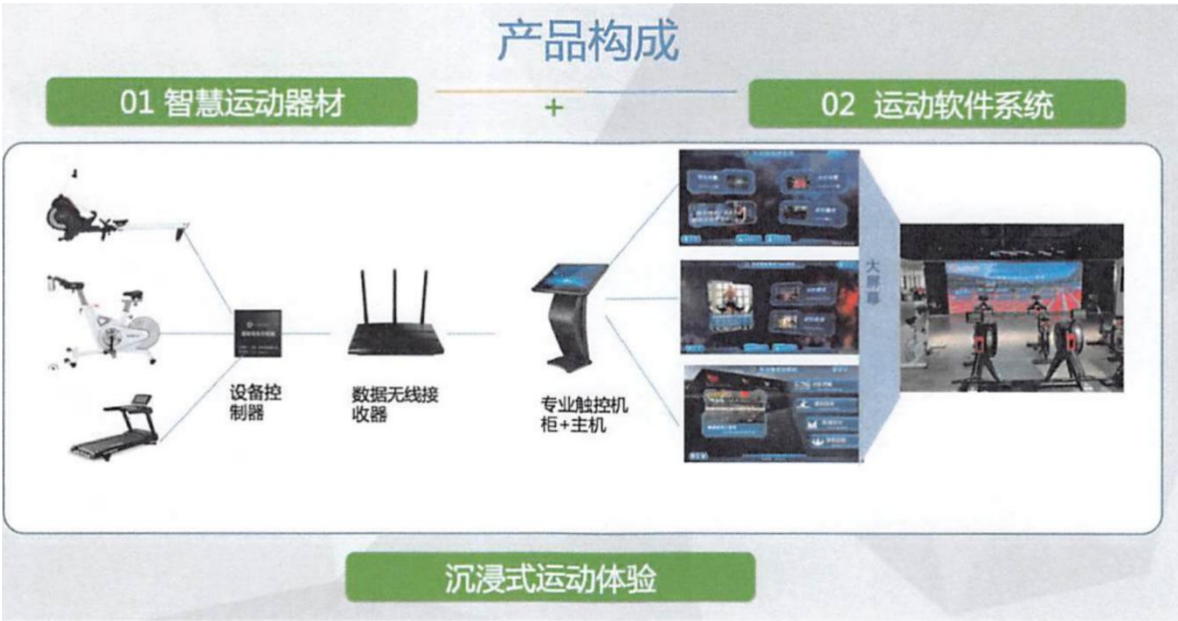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收入	2023 年 1-3 月收入	2022 年收入
数字化应用场景项目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432.22	-	-
AI 运动系统项目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02	283.02	94.34
嘉定园区体育智能单车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总工会	7.86	3.93	15.93
其他数字体育项目	其他客户	9.83	-	13.21
合计		732.94	286.95	123.48

其中，2022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数字化应用场景采购合同》，交易内容包括数字体育相关硬件（如动感单车、跑步机、划船机等）及软件（运动账户、云赛事系统、基础运动管理平台）等，合同总额（含税价）为 1,048.31 万元。数字化应用场景采购项目 2023 年 4-6 月实现收入中设备金额 26.47 万元，软件金额 405.75 万元。AI 运动系统项目、嘉定园区体育智能单车项目及其他数字体育项目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收入类别均为技术服务费收入。

公司目前数字体育业务的主要服务场景系为企事业单位（包括大中型企业、工会组织、学校等）提供智慧运动器材+运动软件系统产品及整合服务。运动软件系统产品主要依托于悦动天下旗下“悦动圈”运动健康类 APP 提供的云赛事系统、运动账户系统为客户提供服务。企事业单位借助云赛事系统、运动账户系统，发起各类员工运动会，提高员工身体健康，强化团队凝聚力，打造企业文化。

服务场景图示如下：



（3）未来对数字体育业务的规划

公司将继续响应国家号召，大力开拓数字体育业务。在现有数字体育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满足用户的个性化健康运动需求，实现技术和产品的升级。通过项目二的投入建设，构建全民健身的激励与服务平台，实现产业化发展；加大与行业的合作，重点投入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从运动行为数字化，运动场景数字化出发，推动人工智能在运动大数据领域的创新应用。在运动与健康、群众体育领域提供数字化服务。

（4）项目二的业务模式

项目二旨在开发一款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运动管理平台，利用 AIGC 技术，通过对用户的生理数据和运动数据的监测和分析，提供个性化的运动建议和健康管理服务。该平台将集成社交功能，用户可以在平台上与其他用户交流和分享运动心得，形成良好的社区氛围，以满足大众对于康养、健身、体育锻炼等私人轻健康运动的需求。

（5）项目二与主营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① 客户方面

项目二的客户除目前的数字体育业务客户外，还将通过开发具有对生理数据和运动数据进行监测和分析等功能的体育算法模型，为下游运动健康应用软件企业提供体育垂类模型算法技术支持。同时个人用户在平台日常的健身运动过程中会衍生出对相关运动产品或服务的个性化消费需求，项目二与公司目前的数字体育业务相比还将新增个人客户。

② 技术方面

公司目前数字体育业务主要提供智慧运动器材+运动软件系统产品及整合服务，运动软件系统主要由悦动天下根据公司要求开发。项目二将开发一款运动健康类 APP 及基于百度文心千帆大模型平台开发的人工智能体育模型系统，体育模型系统可以通过对用户的生理数据和运动数据进行监测和分析，为个人用户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式运动指导，是对现有数字体育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升级和扩展，项目二实施后，公司产品所需的运动软件系统将主要通过自己开发的 APP 满足要求。项目二的实施能够满足大众对体育运动个性化的需求，提高运动质量和运动乐趣，符合未来全民运动个性化发展的趋势。

③ 服务及产品方面

公司目前数字体育业务主要提供智慧运动器材+运动软件系统产品及整合服务。项目二的产品研发目标是为数字体育业务客户与个人用户提供升级和扩展服务，通过 AIGC 在体育垂直行业的落地和建设，开发智能数字体育技术应用、智慧体育教练、个人综合智能数字健康助理等服务及产品。

2. 项目二的盈利模式和收入构成和具体来源

项目二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企业用户 AI 服务收入、广告收入、商品和服务收入。根据公司对项目二营业收入的测算，项目二企业用户 AI 服务收入约占各年平均收入的 50%，广告收入约占各年平均收入的 24%，商品和服务收入约占各年平均收入的 26%。

（1）企业用户 AI 服务收入

该部分收入主要来源于两方面：（1）通过开发具有对生理数据和运动数据进行监测和分析等功能的体育算法模型，为下游运动健康应用软件企业提供体育垂类模型算法技术支持，获取技术支持及软件服务等收入；（2）为有员工运动健康方面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包括大中型企业、工会组织、学校等）提供硬件、软件及其他服务，为其搭建内部运动健康平台并获取相关收入。

（2）广告收入

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对用户运动分析及指导，不断提升用户群体覆盖度及满意度，形成一定规模的用户数量，在此基础上获取外部广告投放的付费收入。

（3）商品和服务收入

该项目涉及的运动场景不仅包括跳绳、跑步、骑行等大众化运动，同时也可以根据业务发展涵盖太极、瑜伽、拳击等专项类运动。用户在平台日常的健身运动过程中会衍生出对相关运动产品或服务的消费需求。该项目销售的商品主要包括运动手环、智能跳绳、VR 眼镜、智能单车、瑜伽垫等，上述商品系根据用户需求由公司自行采购（采用 ODM 模式嵌入人工智能模块）并对外销售。

上述盈利模式和收入总结如下：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客户描述	提供服务或产品
企业用户 AI 服务收入	企业	运动健康应用软件企业	提供基于人工智能体育垂类模型的技术服务
企业用户 AI 服务收入	企业	有员工运动健康方面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提供智慧运动器材及运动软件系统，基于员工的运动偏好提供个性化的运动指导及健康管理服务
广告收入	企业	有广告投放需求的企业	在公司自有 APP 上投放广告
商品和服务收入	个人	公司自有 APP 个人用户	对个人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如运动手环、智能跳绳、VR 眼

		镜、智能单车、瑜伽垫等）
--	--	--------------

注：体育垂类模型是指以通用大模型作为训练底座，建设专业运动训练知识库、通过人工智能的算力和算法进行实时数据分析和个性化生成内容，实现语音，图像，文本等多模态互动能力

（四）取得项目一的用地进度，预计取得土地的时间，所用土地性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无法取得土地的替代措施；项目二的实施地点，项目二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情况

1. 取得项目一的用地进度及预计取得土地的时间

根据智慧新能源出具的《关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用地落实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项目一用地落实情况说明》”），项目一用地位于海南省海口市观澜湖旅游园区，规划拟用地面积 341.06 亩，项目用地将由当地政府分批提供。实际已取得项目用地面积 344.15 亩，尚有约 34 亩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预计可在 2025 年下半年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	用地面积（亩）	募投用地落实情况
M-02-1	57.03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第 0067591 号）
M-02-2	17.50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第 0067590 号）
M-03-2-1	39.40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第 0291940 号）
M-03-2-2	146.32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第 0160707 号）
H-01-04e	1.92	2025 年 5 月 27 日拍卖取得，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H-01-04d	1.39	2025 年 5 月 27 日拍卖取得，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H-01-04c	31.00	2025 年 5 月 27 日拍卖取得，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H-01-04b	49.59	2025 年 5 月 27 日拍卖取得，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合计	344.15	——

2. 项目一所用土地性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用地落实情况的说明》，项目一用地位于海南省海口市观澜湖旅游园区，规划拟用地面积 341.06 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一

已取得的项目用地为 344.15 亩，包括 M-02-1 地块（57.03 亩）、M-02-2 地块（17.50 亩）、M-03-2-1 地块（39.40 亩）、M-03-2-2 地块（146.32 亩），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务用地和体育商务混合用地；包括 H-01-04b（49.59 亩）、H-01-04c（31.00 亩）、H-01-04d（1.39 亩）、H-01-04e（1.92 亩），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租赁，土地用途为体育商务混合用地。据此，项目一用地的性质符合相关规定。

3. 如项目一无法取得土地的替代措施

鉴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已被列入海南 2023 年重点（重大）项目投资计划，项目一作为“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地政府已经明确相关所需地块的用途和投资建设计划，且实施主体公司已取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304-465104-04-01-502381）、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2346010600000020）、项目一期赛事综合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65104202520017 号），剩余地块用于其他公司的其他项目投资建设可能性较小，故本项目剩余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

4. 项目二的实施地点、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情况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

项目二不存在工程建设或购置房产的投入，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办公场所均以租赁形式获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二仍处在筹备建设阶段，现有已招募入职的人员数量较少，故以分摊租金的方式使用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内的部分工位；后续根据项目二实施进度，待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后，租赁新的办公场地。项目二实施主体盛硅科技与发行人已签署关于租金分摊的协议，约定盛硅科技使用发行人办公场所的部分区域，并按其实际使用的工位与发行人分摊租金。本项目无需新增项目用地和自有房产，不涉及土地审批事项，且不涉及土建、房屋建设等。

（五）分项目说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其他股东实力及合作的商业合理性；说明项目二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分项目说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其他股东实力及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1）项目一实施主体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其他股东实力及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项目一实施主体智慧新能源的其他股东为海南新智慧、海口海旅投，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BUFGFU0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江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8% 股权；发行人持有 22% 股权；海南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海口观澜湖大道 1 号酒店附楼

② 海口海旅德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口海旅德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J9J8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欧德辉
注册资本	1,53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73-2 号扬帆工场 4 楼

海南新智慧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海南新智慧 22% 的股权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是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方。发行人与海南新智慧的其

他股东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誉典（天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除共同经营海南新智慧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口海旅投是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地方国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南新智慧主要投资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及智慧新能源。智慧新能源为项目一的实施主体，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则与海口高新区国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海旅投合作在项目一附近建设首发驿站，提供车辆停泊、餐饮等服务，利用海南独特的旅游资源优势，起到为项目一引流的作用。

海南新智慧控股股东为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是由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71098926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新
注册资本	17,182.44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289-9 号

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为 17,182.4402 万元，资本实力较强；该公司注册地和总部位于海口市，熟悉海南省当地汽车相关产业政策、投资机会和市场环境，且一直从事汽车销售和汽车相关产业投资，合作过的汽车厂商包括宝马（中国）、一汽丰田、广汽丰田、雷克萨斯、东风日产、广州本田等，拥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具有较强的汽车行业资源和背景。

项目一实施主体系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一方面可以借助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海南本地企业优势以及海口海旅投作为当地国企优势，有助于项目一建设推进，对接海南当地资源；另一方面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汽车 4S 店运营商，与多家知名汽车厂商有过合作，可以帮助项目一未来运营对

接下游汽车厂商客户资源。此外，引入其他股东合作，将减小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有利于发行人实现稳健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一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一实施主体与其他股东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项目二实施主体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其他股东实力及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

2. 说明项目二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实施项目二。

（六）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有效期设置了自动延期条款，请予以规范

1. 发行人已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02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决定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其中包括“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本次调整取消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自动延期条款，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且系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公告。

（七）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根据项目一实施进度，项目一已履行目前所需的备案、环评手续；在开工建设前以及投入使用前，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资质或审批。

由于项目一仍在筹备建设当中，故实施主体尚未签订赛事场地租赁相关协议，但发行人有一定的赛事 IP 储备，能够直接引入，亦可结合海南当地优势，以“旅游+体育”模式创设新的赛事 IP；此外，还可以举办其他汽车赛事主办方组织的国内外汽车运动赛事，因此项目一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关于项目二是否存在实施失败的风险，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已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

3. 发行人已通过挂牌出让或先租后让方式取得项目一包括 M-02-1、M-02-2、M-03-2-1、M-03-2-2、H-01-04b、H-01-04c、H-01-04d、H-01-04e 在内的地块，已取得项目用地面积 344.15 亩，并取得项目一期赛事综合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尚有约 34 亩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发行人剩余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目前，剩余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影响项目部分工程先行开工建设。项目一已取得的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务用地和体育商务混合用地，用地的性质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已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之“人工智能数字体育项目”。

4. 项目一实施主体与其他股东合作，有利于项目一建设推进、对接海南当地资源和下游汽车厂商客户资源，还能减小发行人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海南新智慧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外，海南新智慧的其他股东以及海口海旅投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已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

5. 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对有效期设置自动延期条款予以规范；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问题 3

发行人对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以下简称“海南生态园”）投资 2,042.95 万元，持股 22.00%，之后对海南生态园所控制的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汽车发展”）的增资，直接持有海南汽车发展 60% 的股份。海南生态园持有海南汽车发展 40% 的股权。本次募投赛车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海南汽车发展。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投资海南生态园目的为取得海南汽车发展控制权，主导赛车场项目的开发经营。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动天下”）向发行人提供数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以 17,700.00 万元受让杭州峻石持有的悦动天下 25.00% 的股份。2022 年悦动天下归母净利润为 1,572.6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2023 年悦动天下经营亏损，发行人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4,682.14 万元。截至目前，悦动天下尚未对发行人做出业绩承诺补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结合海南生态园、海南汽车发展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发展沿革，说明发行人购买海南生态园、海南汽车发展相关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通过投资海南生态园增资海南汽车发展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每个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2）结合悦动天下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杭州峻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购买悦动天下相关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悦动天下报告期内其他股东情况，及变动情况。以及历史股东和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海南生态园、海南汽车发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变更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两家公司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发展沿革等情况；

2. 查阅募投项目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一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3. 查询发行人对海南生态园、海南汽车发展的投资交易文件（以下简称

“海南汽车发展收购项目”）及出资凭证、银行回单、出资证明等文件；

4.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关于海南汽车发展、海南生态园以及海南生态园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权信息，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南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誉典（天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悦动天下（以下简称“悦动天下收购项目”）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严格遵循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获取并查阅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次收购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合理性；

7. 查阅悦动天下收购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确认本次交易的真实性；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出具的与杭州峻石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的承诺函；

9. 获取并查阅悦动天下工商档案，确认报告期内悦动天下原控股股东及历史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获取并查阅悦动天下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了解悦动天下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核查杭州峻石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经营管理人员，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海南生态园、海南汽车发展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发展沿革，说明发行人购买海南生态园、海南汽车发展相关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通过投资海南生态园增资海南汽车发展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每个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海南生态园、海南汽车发展等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发展沿革

海南生态园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该公司设立主要为投资开发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主要包括国际赛车场部分及附近的首发驿站部分。

海南汽车发展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成立时为海南生态园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主要为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中国际赛车场部分的投资开发，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对海南汽车发展增资控股，控股目的系为能主导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中国际赛车场项目（即“募投项目一”）的投资开发，海南汽车发展是本次募投项目一的实施主体。由于募投项目一尚未正式启动建设，因此海南汽车发展自成立至今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2.海南生态园、海南汽车发展的股权变化及发行人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生态园设立后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一次股权转让，增资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共同增资 1 亿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股权转让按照原出资金额平价转让；海南汽车发展设立后进行了 3 次增资，第 1 次增资由发行人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60%，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第 2 次增资由原股东以债转股出资，其中发行人出资 7,507.08 万元（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南生态园出资 2,004.72 万元（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海口海旅德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海旅投”）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第 3 次增资由发行人新增货币出资 4,200 万元，海口海旅投新增货币出资 2,8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海南生态园放弃认购新增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司	事项	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投资情况
1	2022 年 8 月 18 日	海南生态园	设立	注册资本 1 亿元；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3%，发行人出资 22%，海南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誉典（天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5%。	设立时，发行人认缴出资 2,200 万元。
2	2023 年 7 月 12 日		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 2 亿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 亿元，出资比例不变。	2024 年 5 月 15 日，海南生态园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平价增资 1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认缴出资 4,400 万元。

3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2 亿元；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8%，发行人出资 22%，海南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	发行人出资比例不变，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 53% 增加至 58%，原股东誉典（天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退出。
4	2022 年 8 月 19 日	海南汽车发展	设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海南生态园出资 100%。	发行人未参与设立投资
5	2023 年 3 月 1 日		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60%，海南生态园出资 40%。	由发行人按照增资金额平价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形成控股。
6	2025 年 1 月 20 日		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60%，海南生态园出资 22.86%，海口海旅投出资 17.14%。	发行人出资不变，新增国有股东海口海旅投。
7	2025 年 9 月 29 日		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60%，海南生态园出资 16.33%，海口海旅投出资 23.67%。	发行人新增出资 4,200 万元，出资比例仍为 60%。

截至报告期末，海南生态园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发行人实缴出资为 2,200 万元，实缴出资占比 22%；海南汽车发展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发行人实缴出资为 10,500 万元，实缴出资占比 60%。

202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海南生态园、海口海旅投、海南汽车发展签订《增资协议》，发行人与海口海旅投以增资方式对海南汽车发展进行投资，海南生态园放弃认购新增出资份额。本次增资后，海南汽车发展注册资本由 17,500 万元增加至 24,500 万元，发行人对海南汽车发展持股 60%，出资金额为 14,700 万元；海口海旅投持股 23.67%，出资金额为 5,800 万元；海南生态园持股 16.33%，出资金额为 4,000 万元。本次增资股东均已完成出资，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完成变更登记。

3. 发行人投资海南生态园、海南汽车发展的定价合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海南生态园的投资方式包括参与设立出资及后续增资，对海南汽车发展的投资方式为参与设立后的增资。

海南生态园设立时，包括发行人、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誉典（天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内的全体股东均根据约

定比例，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即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未有溢价，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投资价格具有合理性。海南生态园增资时，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一年，亦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原有股东均按原出资比例和相同价格增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股东均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因此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对海南汽车发展第一次增资时，由于增资时海南汽车发展成立时间不满一年，且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按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的定价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第二次增资时，海南汽车发展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并准备开展项目建设，前期还未取得经营收入但产生了相关筹备费用，项目公司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出资 7,507.08 万元（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补充项目公司净资产后再引入国有资本，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第 3 次增资时，海南汽车发展经营情况相较前次增资时未发生重大变化，增资股东均按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的定价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通过投资海南生态园增资海南汽车发展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作为参股股东与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海南生态园，设立目的系为计划投资开发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海南生态园成立后，为落实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中国际赛车场部分的投资开发计划，海南生态园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全资投资设立海南汽车发展。同时，海南生态园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投资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计划从事国际赛车场配套首发驿站的投资开发，首发驿站主要提供交通中转、车辆停泊、餐饮等服务，利用海南独特的旅游资源优势，起到为国际赛车场引流的作用。参股海南生态园后，发行人经过全面考量计划控股主导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即“募投项目一”）。发行人与海南生态园其他股东协商后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增资方式控股负责募投项目一建设的海南汽车发展。

按照募投项目一预计 63,580 万元总投资规模，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 33,000 万元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海南汽车发展继续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投入外，海南汽车发展股东海南生态园也将继续增资或提供借款，以满足实施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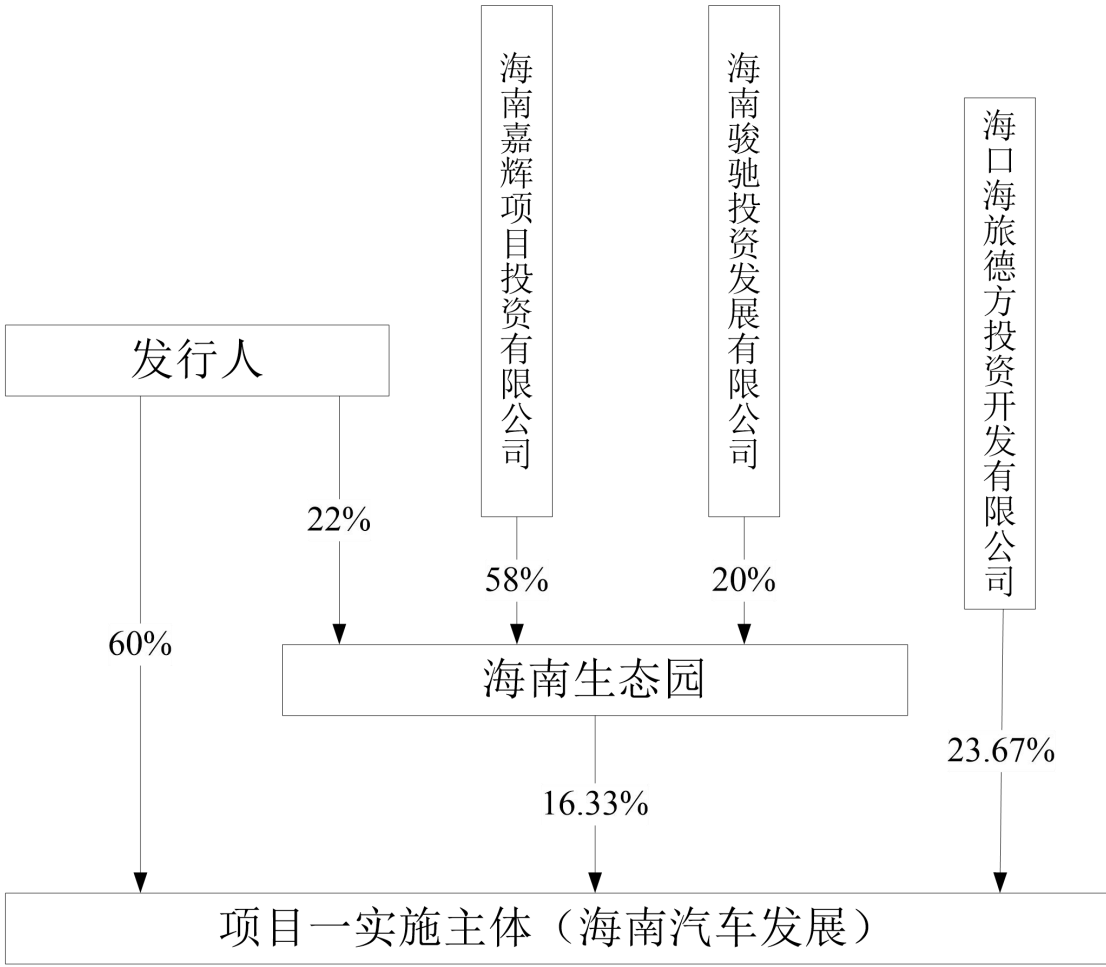
一的资金需求。按照计划，海南汽车发展全体股东将按发行人占比 60%，其他股东占比 40%的比例增资至注册资本 4 亿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金），按上述比例提供借款 2 亿元。预计海南生态园合计需向海南汽车发展出资 0.6 亿元，提供借款 0.8 亿元，合计 1.4 亿元。海南生态园增资前注册资本仅 1 亿元，为满足募投项目一后续土地出让金和建设投入的资金需求，需要先由包括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在内的全体股东对海南生态园进行同比例增资。

综上，发行人投资海南生态园、增资海南汽车发展及增资海南生态园均具有合理性。

5.海南汽车发展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的关联关系

（1）海南汽车发展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一实施主体海南汽车发展第 3 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图所示：



1、项目一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之海南生态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项目一实施主体海南汽车发展的少数股东之一为海南生态园，发行人持有海南生态园 22%的股权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海南生态园是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方。

海南生态园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1,600	58%
2	发行人	4,400	22%
3	海南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除发行人外，海南生态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¹：

①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069676703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宇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8 日
股权结构	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289 号嘉华汽车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及中国大陆境外公司间接持有募投项目一实施主体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募投项目一实施主体股权比例
1	徐志新	9.00%
2	新加坡汇迎有限公司	0.47%

②海南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BWP3FF9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长缨
注册资本	5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¹ 因募投项目一实施主体海南汽车发展的其他股东仅有海南生态园 1 名，且海南生态园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故此处向上穿透至海南生态园的其他股东。

股权结构	海南众驰商业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海南友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中骏鹏城（海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股权，海南观澜湖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海口观澜湖大道 1 号酒店附楼 2 楼 101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及中国大陆境外公司间接持有募投项目一实施主体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海南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募投项目一实施主体股权比例
1	许军	0.57%
2	杨长缨	0.57%
3	李嘉月	0.81%
4	郭婷	0.01%
5	邹林	0.62%
6	吴佳霖	0.15%
7	孙培铭	0.04%
8	骏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49%

③原股东誉典（天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誉典（天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6Q8FK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牛利媛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誉典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雍阳西道与南东路交口西南侧威壹汽车中心 10 号楼 F2-227 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保洁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园林景观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服装鞋帽、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家具、五金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

	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保温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玻璃制品、地毯、苗木、消防设施工具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	---

誉典（天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及中国大陆境外公司曾经间接持有募投项目一实施主体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誉典（天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最终持股主体	曾经间接持有项目一实施主体股权比例
1	誉典有限公司	2.00%

2、项目一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之海口海旅投

项目一实施主体海南汽车发展的少数股东之一为海口海旅投，海口海旅投为国有控股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口海旅投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39.00	100%
合计		1,539.00	100%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74272958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资本	73,911.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0.3262%，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1768%，海南省财政厅持股 7.4970%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73-2 号海旅文体中心扬帆工场
经营范围	酒店、宾馆的经营管理，娱乐服务、演出场所经营管理，影视节目的创意制作，文化产品拍卖，旅游纪念品与文化用品的生产；（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旅游景区、酒店、宾馆的开发建设与管理，休闲娱乐与体育游乐项目的开发与服务，大型旅游、文化活动的策划与组织，文艺创作，文化保护和文化设施服务，文化、科普、商贸展览，文化艺术商务代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纪念品与文化用品的销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群众文体活动；体育赛事组织、管理；帆船培训服务；游艇、帆船租赁（不配驾驶员）；码头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帆船游艇

	俱乐部及配套设施管理与运营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上述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股权信息，并根据海南生态园其他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海南生态园其他股东及其最终持股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载关联关系。

（二）结合悦动天下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杭州峻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购买悦动天下相关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悦动天下报告期内其他股东情况，及变动情况。以及历史股东和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悦动天下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悦动天下是一家专注运动健康生态链软硬件产品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悦动天下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审字[2023]00748 号”《审计报告》、“鹏盛审字[2024]01000 号”《审计报告》及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堂堂审字[2025]029 号《审计报告》，悦动天下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经审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4,626,455.64	14,041,385.48	18,065,252.81
净资产	67,053,298.40	36,496,020.94	17,421,61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25,985.36	-28,870,565.88	-18,780,898.28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年来悦动天下广告业务受传统行业各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广告主取消或削减广告预算，导致悦动天下广告收入下降。同时，由于广告业务收款进度较慢，计提较大金额信用减值损失。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悦动天下业务重点转向商教体育业务，但商教体育业务尚在开拓期，营业收入不及预期，因而悦动天下 2023 年、2024 年持续亏损。

2. 杭州峻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峻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峻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KJU67X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89 号 2 区 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8-19				
合伙期限	2021-08-19 至 9999-09-09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金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未来投资”）	15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上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德实业”）	11,850.00	79.00
	3.		浙江正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一投资”）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最终持有情况	序号	最终持有人姓名	持股路径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海东	通过直接持有上德实业、间接持有正一投资股权持有杭州峻石	10,185.00	67.90
	2.	王宽	通过直接持有上德实业、间接持有正一投资股权持有杭州峻石	4,365.00	29.10
	3.	朱德相	通过直接持有正一投资股权持有杭州峻石	300.00	2.00
	4.	赵航宇	通过间接持有金未来投资持有杭州峻石	111.38	0.7425
	5.	孙益标	通过间接持有金未来投资持有杭州峻石	1.13	0.0075
	6.	赵伟州	通过直接持有金未来投资持有杭州峻石	37.50	0.25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峻石及其上述合伙人、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载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悦动天下系一家运动健康生态链软硬件产品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收购杭州峻石所持有的悦动天下股权系基于帮助公司切入数字体育领域、在体育行业内多元化扩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考虑。杭州峻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经双方公平、合理的商业考量所进行的交易。

3. 发行人购买悦动天下相关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杭州峻石签署《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7,700 万元自有资金受让杭州峻石持有的悦动天下 2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发行人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悦动天下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购买悦动天下部分股权的公告》，发行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127 号”《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该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

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悦动天下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结合悦动天下主营业务、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等因素，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悦动天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236.02 万元。

以上述悦动天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测算悦动天下 25%股权价值为 17,809.0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悦动天下 25%股权对应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7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评估值且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定价具有合理性；同时，本次收购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收购的独立意见，且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评估、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部管理制度及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悦动天下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及其他股东情况

（1）悦动天下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①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入股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杭州峻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峻石”）签署《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17,700.00 万元购买由杭州峻石持有的悦动天下 202.812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约为 2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动天下各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2.8121	25.0000
2.	深圳市伟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伟粤”）	196.2550	24.19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	杭州峻石	144.0655	17.7584
4.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联创”）	70.7071	8.7158
5.	宁波梅花顺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顺世”）	50.4000	6.2126
6.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创新”）	39.0303	4.8111
7.	郭坚文	35.2800	4.3488
8.	深圳市腾讯创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创业”）	31.1111	3.8349
9.	青岛智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以下简称“青岛智源”）	27.6061	3.4029
10.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星”）	7.7632	0.9569
11.	深圳市中美创投硅谷行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美创投”）	6.2222	0.7670
合计		811.2526	100.00

②2022 年 12 月，报告期内悦动天下第一次股权变动

2022 年 12 月，天津金星与上海兴月合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兴月”）签署《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金星将其持有悦动天下 0.95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7632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兴月。

2022 年 12 月，青岛智源与其关联方深圳安芙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芙兰”）签署《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智源将其持有悦动天下 3.40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6061 万元以平价转让给深圳安芙兰。

2022 年 12 月，松禾创新与其关联方珠海青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青岩”）签署《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松禾创新将其持有悦动天下 1.5340%的股权，对应 12.4444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240 万元转让给珠海青岩。

¹ 青岛智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安芙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动天下各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2.8121	25.0000
2.	深圳伟粤	196.2550	24.1916
3.	杭州峻石	144.0655	17.7584
4.	义乌联创	70.7071	8.7158
5.	梅花顺世	50.4000	6.2126
6.	郭坚文	35.2800	4.3488
7.	腾讯创业	31.1111	3.8349
8.	深圳安芙兰	27.6061	3.4029
9.	松禾创新	26.5859	3.2771
10.	珠海青岩	12.4444	1.5340
11.	上海兴月	7.7632	0.9569
12.	中美创投	6.2222	0.7670
合计		811.2526	100.00

③2024年3月，报告期内，悦动天下第二次股权变动

2024年3月，杭州峻石与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云动加”）签署《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峻石将其持有悦动天下5%的股权，对应40.5626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3,500万元转让给海南云动加。

2024年3月，杭州峻石与深圳市长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长金”）签署《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峻石将其持有悦动天下12.7584%的股权，对应103.5029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8,930.88万元转让给深圳长金。

2024年3月，中美创投与深圳长金签署《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美创投将其持有悦动天下0.7670%的股权，对应6.2222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536.9万元转让给深圳长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动天下各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2.8121	25.0000
2.	深圳伟粤	196.2550	24.19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	海南云动加	40.5626	5.0000
4.	深圳长金	109.7251	13.5254
5.	义乌联创	70.7071	8.7158
6.	梅花顺世	50.4000	6.2126
7.	松禾创新	26.5859	3.2771
8.	珠海青岩	12.4444	1.5340
9.	郭坚文	35.2800	4.3488
10.	腾讯创业	31.1111	3.8349
11.	深圳安芙兰	27.6061	3.4029
12.	上海兴月	7.7632	0.9569
合计		811.2526	100.00

④2024年9月，报告期内，悦动天下第三次股权变动

2024年9月，郭坚文将其持有悦动天下4.3488%的股权，对应35.28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35.28万元转让给郭铭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动天下各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2.8121	25.0000
2.	深圳伟粤	196.2550	24.1916
3.	海南云动加	40.5626	5.0000
4.	深圳长金	109.7251	13.5254
5.	义乌联创	70.7071	8.7158
6.	梅花顺世	50.4000	6.2126
7.	松禾创新	26.5859	3.2771
8.	珠海青岩	12.4444	1.5340
9.	郭铭文	35.2800	4.3488
10.	腾讯创业	31.1111	3.8349
11.	深圳安芙兰	27.6061	3.4029
12.	上海兴月	7.7632	0.9569
合计		811.2526	100.00

⑤2025年7月，完成业绩补偿，报告期内悦动天下第四次股权变动

2025 年 7 月，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与杭州峻石签署《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未达到相应年度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由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胡茂伟向发行人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和支付违约金。胡茂伟通过深圳伟粤间接持有悦动天下 24.1916%股权，折抵承担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 2024 年度业绩补偿及违约金。2025 年 7 月，补偿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办理及工商变更，发行人持有悦动天下 49.1916%股权。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悦动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99.0671	49.1916
2	深圳长金	109.7251	13.5254
3	义乌联创	70.7071	8.7158
4	梅花顺世	50.4000	6.2126
5	海南云动加	40.5626	5.0000
6	郭铭文	35.2800	4.3488
7	腾讯创业	31.1111	3.8349
8	深圳安芙兰	27.6061	3.4029
9	松禾创新	26.5859	3.2771
10	珠海青岩	12.4444	1.5340
11	上海兴月	7.7632	0.9569
合计		811.2526	100.00

（2）悦动天下报告期内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动天下现有其他股东共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悦动天下现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郭铭文

郭铭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405821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铭文持有悦动天下 35.2800 万股股份，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4.3488%。

②深圳长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长金持有悦动天下 109.7251 万股股份，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13.5254%。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长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长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XW351				
营业期限	2017-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油松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富驰大厦 1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长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长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5210	45.2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伟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00
	3.	有限合伙人	陈良玉	1.4790	14.79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③ 义乌联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乌联创持有悦动天下 70.7071 万股股份，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8.7158%。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乌联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313682583H				
营业期限	2014-09-11 至 2023-09-10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一幢 317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乌联创易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45,9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 伙人	义乌联创易富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893
	2.	有限合 伙人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9,900.0000	43.3551
	3.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 有限公司	12,500.0000	27.2331
	4.		吴妍婷	2,000.0000	4.3573
	5.		吴鲜晓	2,000.0000	4.3573
	6.		郭守山	2,000.0000	4.3573
	7.		林宇强	1,400.0000	3.0501
	8.		侯延杰	1,000.0000	2.1786
	9.		杨国平	1,000.0000	2.1786
	10.		陈巧玲	1,000.0000	2.1786
	11.		陈献明	600.0000	1.3072
	12.		凌志健	500.0000	1.0893
	13.		李菊青	500.0000	1.0893
	14.		杨春雷	500.0000	1.0893
	15.		金江涛	500.0000	1.0893
	合计				45,900.0000

④梅花顺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梅花顺世持有悦动天下 50.4000 万股股份，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6.2126%。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梅花顺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花顺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89731758				
营业期限	2014-05-19 至 2026-05-18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621.6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 伙人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6.2200	1.0001
	2.	有限合 伙人	吴世春	704.9008	15.2521
	3.		谭舒文	351.8672	7.6134
	4.		程浩	351.8672	7.6134
	5.		叶凯	351.8672	7.6134
	6.		陈华	351.8672	7.6134
	7.		唐越	351.8672	7.6134
	8.		徐易容	351.8672	7.6134
	9.		张继翔	351.8672	7.6134
	10.		胡磊万城	351.8672	7.6134
	11.		陈麒麟	351.8672	7.6134
	12.		于光东	351.8672	7.6134
	13.		陈超仁	302.6680	6.5489
	14.		李玉兰	49.1992	1.0645
	合计			4,621.6600	100.0000

⑤海南云动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云动加持有悦动天下 40.5626 万股股份，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5.0000%。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云动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X8XG5B				
营业期限	2021-03-2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 4 楼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兴鑫				
认缴出资额	2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 伙人	袁卫斌	16,800.0000	80.0000
	2.	有限合	陈立	4,200.0000	20.0000

		伙人			
	合计			21,000.0000	100.0000

⑥ 腾讯创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讯创业持有悦动天下 31.1111 万股股份，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3.8349%。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讯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腾讯创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94872H			
营业期限	2015-01-29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松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培训；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创新创业类培训（不含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教育培训。			
股东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腾讯睿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⑦ 深圳安芙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安芙兰持有悦动天下 27.6061 万股股份，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3.4029%。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安芙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安芙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TG54X
营业期限	2018-06-26 至 2028-06-2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3702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安芙兰长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6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安芙兰长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5385
	2.	有限合伙人	西藏安芙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0	98.4615
	合计			65,000.0000	100.0000

⑧松禾创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禾创新持有悦动天下 26.5859 万股股份，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3.2771%。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禾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048982				
营业期限	2015-04-20 至 2030-04-2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2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5 栋 B4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青橙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青橙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250
	2.	有限合伙人	珠海青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2750	18.9955
	3.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	12.3750
	4.		林煜堃	1,000.0000	6.2500
	5.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6.2500
	6.		深圳市云泽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5.0000
	7.		王文雁	530.7250	3.3170
	8.		北京华夏坤成科技有	500.0000	3.1250

		限公司		
	9.	艾朋信	500.0000	3.1250
	10.	徐春林	400.0000	2.5000
	11.	深圳市创一资本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00.0000	2.5000
	12.	韩香南	350.0000	2.1875
	13.	余人麟	300.0000	1.8750
	14.	北京昊天昱科技有限 公司	300.0000	1.8750
	15.	张尊明	300.0000	1.8750
	16.	朱晓妃	300.0000	1.8750
	17.	朱永兰	300.0000	1.8750
	18.	深圳市众利华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00	1.8750
	19.	深圳市道元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	1.8750
	20.	卞安东	200.0000	1.2500
	21.	姬钧礼	200.0000	1.2500
	22.	深圳市帅客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00	1.2500
	23.	深圳市普华安信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1.2500
	24.	王学霞	200.0000	1.2500
	25.	西安联诚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	200.0000	1.2500
	26.	陈金华	200.0000	1.2500
	27.	程钰	200.0000	1.2500
	28.	周天艺	100.0000	0.6250
	29.	孙慧	100.0000	0.6250
	30.	尤文浩	100.0000	0.6250
	31.	曹峰	100.0000	0.6250
	32.	李彦勤	100.0000	0.6250
	33.	李旗	100.0000	0.6250
	34.	杨东	100.0000	0.6250
	35.	武汉天顺钢材有限公 司	100.0000	0.6250
	36.	洪政国	100.0000	0.6250
	37.	涂希	100.0000	0.6250

	38.		淦康颖	100.0000	0.6250
	39.		王家安	100.0000	0.6250
	40.		王静	100.0000	0.6250
	41.		袁丹	100.0000	0.6250
	42.		邱艳	100.0000	0.6250
	43.		郭宇清	100.0000	0.6250
	44.		陈慈琼	100.0000	0.6250
	合计			16,000.0000	100.0000

⑨珠海青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青岩直接持有悦动天下 12.4444 万股股份，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1.5340%。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青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青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5KAD19				
营业期限	2019-12-0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横琴彩霞街 1296 号 302 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云鹏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张云鹏	19,600.0000	98.00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鹏辉华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⑩上海兴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兴月持有悦动天下 7.7632 万股股份，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0.9569%。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兴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兴月合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FLLD3N				
营业期限	2020-06-01 至 2040-05-31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桢玮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李桢玮	0.1000	0.0500
	2.	有限合伙人	应臻恺	199.9000	99.95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5. 悦动天下原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历史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悦动天下原控股股东情况

在 2025 年 7 月完成悦动天下业绩补偿前，深圳伟粤直接持有悦动天下 196.2550 万股股权，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24.1916%；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深圳长金间接持有悦动天下 109.7251 万股股权，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13.5254%，合计持有悦动天下 37.7170% 股权，为悦动天下控股股东。深圳伟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伟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8WC9L
营业期限	2016-12-26 至 5000-01-0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 9 号桑达科技工业大厦 4 层 427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茂伟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胡茂伟	9.9000	99.00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来多科技有限公司	0.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2）报告期内悦动天下历史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动天下报告期内其他 5 名历史股东。悦动天下报告期内历史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天津金星

天津金星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悦动天下，退出时持有悦动天下 7.7632 万股股份，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0.9569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金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865721210				
营业期限	2013-12-26 至 2033-12-25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世伟				
注册资本	247,655.755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7,655.7552	100.0000	
	合计		247,655.7552	100.0000	

②青岛智源

青岛智源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悦动天下，退出时持有悦动天下 27.6061 万股股份，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3.4029%。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智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智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308957183K				
营业期限	2014-12-22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洲路 1 号 1-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安芙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2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武汉安芙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1923
	2.	有限合伙人	石河子安芙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19,000.0000	99.8077
	合计			520,000.0000	100.0000

③ 杭州峻石

杭州峻石于 2024 年 3 月退出悦动天下，退出时持有悦动天下 144.0655 万股股份，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17.7584%。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峻石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杭州峻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 中美创投

中美创投于 2024 年 3 月退出悦动天下，退出时持有悦动天下 6.2222 万股股份，占悦动天下总股本的 0.7670%。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美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美创投硅谷行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76841P
营业期限	2015-01-09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夹金山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合伙人份额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夹金山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571
	2.	有限合伙人	横琴硅谷行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85.7143
	3.		陈森豪	300.0000	8.5714
	4.		周焕	100.0000	2.8571
	合计			3,500.0000	100.0000

⑤郭坚文

郭坚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4058219*****，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上述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信息等，悦动天下原控股股东深圳伟粤及报告期内的历史股东天津金星、杭州峻石、青岛智源、中美创投及郭坚文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载关联关系。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海南生态园、海南汽车发展自成立至今尚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参与设立及增资海南生态园、增资海南汽车发展的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未产生溢价，定价具有合理性。海南汽车发展建设募投项目一所需资金，由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海南生态园同比例增资并同比例提供借款投入，因此为满足募投项目一后续土地出让金和建设投入资金需求，海南生态园需由包括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在内的全体股东进行增资，发行人增资海南生态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持有海南生态园 22%的股权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发

行人与海南生态园是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方；海南生态园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载关联关系。

2.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双方公平、合理的商业考量，杭州峻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购买悦动天下股权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合理性；且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评估、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悦动天下原控股股东深圳伟粤及报告期内的历史股东天津金星、杭州峻石、青岛智源、中美创投及郭坚文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载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张小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小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乔若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若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